

魏書崔浩傳箋註

王 伊 同

緒 言

北魏世祖太平真君十一年六月（450），司徒清河崔浩伏誅。浩同宗無遠近，及諸姻家范陽盧氏、太原郭氏、河東柳氏，盡族滅。傳謂浩奉詔撰國記，述國初事，備而不典，銘諸石，方百三十步，顯在通衢。往來行者，咸以爲言，事發而禍作。僕曩病其非真，草釋疑篇。¹按浩父宏，初事苻秦。秦亡仕燕，燕亡又仕魏。歷太祖太宗兩朝，官至天部大人，爵白馬公，勢傾朝野。浩以貴公子，與父同列。冠冕踵接，名宦鴻胥，誠富且貴矣。其進銳，其敗忽，其禍烈。雖然，浩立朝五十年，國家興革，實多憑倚。今既鈎稽典籍，詳闡浩傳，爰揭其尤著者四事：曰朝政，曰師旅，曰文教，曰釋老雜祀。略繫論斷，以冠吾篇。

一曰朝政也。太祖世，浩位祇通直郎耳，以工書，常侍左右。及事太宗。占筮多驗。後宮獲兔，則占鄰國有獻嬪嬙者，已而姚興果獻女。熒惑星變，則謂姚興死兆。彗星出天津，則占劉裕將篡晉。會京畿饑，或謂宜遷都鄴，浩請留平城俟豐歲，已而果大熟。帝眷益隆，拜給事祕書、著作郎，轉博士祭酒。泰常三年（418），父薨，襲爵白馬公。六年，太宗多疾，浩請建皇儲，以燾爲嗣，代人長孫嵩和之。及燾爲國副主，浩與穆觀、丘堆坐西廂爲右弼，嵩、奚斤、安同爲左輔，輔太子。及奚斤討滑臺，無功，帝親征爲斤聲援，拜浩相州刺史、加光祿大夫，隨駕爲謀主。帝崩，世祖卽位，毀浩者衆，免浩官，以公歸第，時始光元年（424）也。越二年，進爵東郡公，拜太常卿。神䴥二年（429），加特進，撫軍大將軍、光祿大夫。後二年九月，遷司徒。同月，徵天下物望范陽盧玄、博陵崔綽、趙郡李靈、河間邢穎、渤海高允、廣平游雅、太原張偉等。比至，多拜中書博士。太平真君五年，太子恭宗總百揆，浩與穆壽

1. “崔浩國史獄釋疑”，載清華學報新一卷二期（民國四十六年四月），頁84—101。

輔副主，後六年而浩伏誅。是浩一生，奉事三帝，兩輔皇儲，著勳宮禁者幾五十年。雖有相州刺史之命，特令赴太宗行在所，爲南伐謀主已耳，恐未嘗履任。是浩議論謀劃，始終周旋皇廷咫尺間。其進言也易，其施行也速，則有關朝政者可知矣。

二曰師旅也。北魏之強，強於世祖太武皇帝（408—451）。帝果於誅戮，好兵革，每臨陣，常與士卒出入矢石間。死傷者相繼，而帝神色自若。然終帝一朝，征討諸大役，浩實左右懲愚之。魏之西寇爲赫連氏。始光二年（425），浩力排衆議，請討赫連昌。比戰，魏師不利，宦者趙倪請退師，浩斥之。帝墜馬，幾陷敵手。比尅統萬，兵結禍連。神嘉元年（428）擒昌，宜可謂大捷矣，然主帥奚斤以輕進被俘，逮三年尅安定，平西涼，而後靖。魏之北寇，則蠕蠕也。神嘉二年（429），議擊蠕蠕，太史令張淵、徐辯以爲天時不祥，保太后亦沮師。浩獨不謂然，贊成帝略。及伐蠕蠕，大勝，分軍討東部高車，又勝。然終有太平真君四年（443）之敗。史稱劉潔矯詔更期，前鋒八將因不相遇。實則其時盧水胡蓋吳反於杏城、河東薛永宗反於汾曲，首尾相掣，亦致敗主因。至若河西之沮渠氏，太延五年（439）廷議西征，奚斤、古弼、李順咸謂地乏水草，不利大軍。浩忿靜御前，且呵順，謂受人金，陰爲之地，順甚不堪。師行，平其國。姑臧澤草茂盛，一如浩言。

按世祖以始光元年（424）卽天子位，時浩已貴，浩誅後一年而帝遇弒（451）。二十餘年間，浩運籌帷幄，贊翊戎機，言聽計從，鮮齟齬者，故世祖御極，廣拓疆土，聲教遠被，浩之功爲多。然事涉南伐，²君臣間每致牴牾。此不徒世祖一朝始然。太宗泰常元年（416），劉裕伐後秦，緣河西進，假道於魏。浩請許之，帝不從，而有畔城之敗。七年，裕死，帝欲取洛陽、滑臺，浩諫又不從。命奚斤伐滑臺，師老無功。世祖卽位，神嘉三年（430），南鎮諸將，請兵擊宋，浩以爲不可，帝雖從其計，仍詔冀定相三州造船三千戒不虞，又遣杜超鎮鄴以拒宋師。蓋事涉南征，浩靡不委曲沮抑。及浩被誅而魏師大舉南侵，江淮糜碎，乳燕泥塗矣。說者因謂浩宅心華夏，欲令烽火不南及。其西北諸役，心知其危，務置胡主死地而甘心焉。於是百端誘說，致有赫連昌，蠕蠕之役。前者幸勝，後者魏主險爲敵擄，浩計幾售。夫浩心嚮華夏，未肯棄本忘

2. 延和二年（433）討北燕馮跋，浩是否與謀，史無明文，不可考。

祖，容有之矣，若謂構陷設弑，以厭其主，則史乏佐證，似過激之論矣。³

三曰文教也。世祖神䴥中(429)擒赫連昌，命史官注集朝政，以成一代之典，然初非以直筆實錄爲宗，蓋以誇耀武功爲主。太延五年(439)平西涼，命浩監祕書事。以中書侍郎高允、散騎侍郎張偉參著作。時涼地美土國破歸魏者，如陰仲達、段承根、宗欽輩、浩更表啓同其事。仿春秋體，編年序錄，勒成國書，卽史所稱刊石通衢，肇禍滅宗者也。浩工書，明禮法，嘗作家祭法，次序五宗蒸嘗之禮，復解羣經，成周易、詩、書、禮記、春秋、論語、孝經、及急就章諸解。其中易、詩、書、禮、傳、論語、五經，亦銘諸石，與國書並植天郊之東。⁴ 浩於天文、星曆、易式、九宮，無不窺。北魏初，用曹魏景元曆，浩以爲疏。乃糾發漢魏以來十餘家曆術之誤，成五寅元曆上之。浩父宏，仕太祖爲吏部尚書，裁定律令。浩承家學，通漢律，嘗作漢律序。⁵ 神䴥四年(431)遷司徒，十月奉詔更定律令，於漢魏以來律除髡鉗，五歲四歲刑，增一歲刑。大辟有輶、腰斬、殊死、棄市四等，凡三百九十條。門房誅四條，大辟一百四十條，五刑二百三十一條。始置枷拘罪人。⁶ 有疑獄，皆付中書，以經義量決。⁷ 是浩於天文、曆數、經史、律法，又一時之圭臬矣。

四曰釋老雜祀也。浩非毀佛法，亦不好老子之言。始光初，得寇謙之而師焉。謙之者，字輔真，早好仙道，有絕俗之志。嘗入嵩岳，得異人李譜文手授錄圖真經。譜文語之曰：奉持轉佐北方泰平真君，出天宮靜輪之法，能興造克就，則赴真仙矣。世祖後果改元太平真君(440—450)。⁸ 真君三年(442)，謙之奏曰：今陛下以真君御世，建靜輪天宮之法，開古以來，未之有也，宜登受符書，以彰聖德。帝從之。是年

3.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(民國三十七年上海黎明)上册頁381—382云：「浩稱虜朝名臣，然細觀所言，便見其設謀畫策，無一非爲中國計者。……浩之所以誤虜者深矣。」按呂氏書，民國三十七年出版，稿或成於中、日戰爭期間。敵愾同仇，遂洋溢筆楮間。

4. 據水經注(藝文影印胡適之手校本) 13.6 a 漫水注，郊天壇在平城西郭外。

5. 史記會注考證(藝文影印原刻本) 10.29 孝文本紀：「今法有肉刑三，而姦不止。」索隱：「韋昭曰：斬趾黥劓之屬。崔浩漢律序云：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。張斐注云：以淫亂人族序，故不易之也。」

6. 大唐六典注(民國五十一年臺北文海影印享保甲辰(1724)刊本) 6.10b 尙書刑部。

7. 魏書(藝文影印武英殿本) 4下、5b 世祖紀。

8. 通鑑(藝文本) 123.24 b (元嘉十七年，440)六月丁丑，皇孫濬生，大赦改元太平真君。取寇謙之神書云：輔佐北方太平真君故也。

正月，遂親至道壇，受符籙，⁹ 備法駕，旗幟從道家色，盡青。夫釋老不兩立，崇道則毀佛矣。初，太延四年（438），罷沙門年五十以下者。¹⁰ 太平真君五年，春、正月，詔曰：愚民無識，信惑妖邪，私養師巫，挾藏讖記陰陽圖緯方伎之書。又沙門之徒，假西戎虛誕，生致妖孽，非所以壹齊政化，布淳德於天下也。自王公以下，至於庶人，有私養沙門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，其在家者，皆遣詣官曹，不得容匿。限今年二月十五日，過期不出，巫沙門身死，主人門誅。明相宣告，咸使聞知。¹¹ 六月，浩請罷諸小神雜神的不合祀典者，唯五十七所得留。帝從之。¹² 後二年三月，帝西征蓋吳，幸長安佛寺，見諸不法事，因詔誅長安沙門，焚破佛像，勅留意下四方，一依長安行事。又詔曰：彼沙門者，假西戎虛誕，妄生妖孽，非所以一齊政化，布淳德於天下者也。自王公以下有私養沙門者皆送官曹，不得隱匿。今年二月十五過期不出，沙門身死，容止者誅一門。時恭宗監國，素敬佛事，請寬其禁。因詔自今以後，敢有事胡神及造形像泥人銅人者門誅。有司宣告征鎮諸軍刺史，諸有佛圖形像及胡經，盡皆擊破焚燒，無少長盡坑之。¹³ 蓋謙之佞道，欲以道替佛。崔浩荷帝眷，竭心摧轂，必令胡神胡經銷毀而後已。後世言滅佛者，以太武為始作俑，酷毒暴驟亦莫太武若，實坐崔浩之簸揚耳。¹⁴

或曰：子言崔浩學術政事，左右魏初軍役教化者，甚鉅且切，既飫聞之矣。雖然，浩以不世之才，超人之智，父子相繼，著忠三朝。北摧蠕蠕，西平姑臧。擒赫連

9. 通鑑 124.1a-b 元嘉十九年（442）胡注：此所謂受者，今道士所謂法籙也。隋志曰：道士受道之法，初受五千文籙，次受三洞籙，次受洞玄籙。籙皆素書，紀諸天曹官屬佐吏之名。又有諸符，錯在其間。文章詭怪，世所不識。

10. 魏書 4上·20a 世祖紀。

11. 魏書 4下·4a-b 世祖紀。

12. 通鑑 124.11a 元嘉二十一年（444）。

13. 以上略見魏書 114.10a-11b 釋老志。按紀真君五年春正月詔，與志七年留中之詔幾盡同。如本紀年月不誤，則帝之蓄心破佛已有年，初不待長安佛寺見不法物而禍作也；說詳傳末。雖然，水經注瀑水注（13.8b）云：神龜四年（疑太早，文或訛。）造靜輪宮，太平真君十一年又毀之。同年，浩誅。毀宮誅浩，兩事先後無可考，然世祖於道教漸怠可知也。道見捐則浩恩衰矣。

14. 崔浩破佛事，並見Kenneth Chen, *Buddhism in China, A Historical Survey* (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64), pp. 147-151.

於統萬，誅蓋吳於長安。曾幾何時，以七十高年，舉族受戮。僕惑甚，願受教焉。對曰：唯唯，謹聞命矣。案傳：浩敗於國書。夫國書之不容於衆口，事必有之，理宜可信，然浩之死，未必由此也。游雅與浩同時，嘗謂浩之譴，起於纖微。¹⁵ 魏收之傳浩也，敘國書獄甫竟，即云：『浩生平寫急就章以百數，必稱「馮代疆」，以示不敢犯國，其謹也如此。』味收意，浩於急就章且然，於國初事，焉敢醜詆勒石。收去浩非遠，蓋已疑國史獄之妄。¹⁶ 且世祖嘗命歌工歷頌羣臣曰：智如崔浩。¹⁷ 浩既誅，聞宣城公李孝伯疾篤，傳者以爲卒。帝聞而悼之，謂左右曰：崔司徒可惜，李宣城可哀。¹⁸ 是浩死非其罪，帝之尤悔可見矣。夫浩果以國書見譴，魏法雖酷，斷不容戮及全宗，更不容株連姻婣。至若宋書柳光世所謂浩陰有異圖，謀泄被誅者，¹⁹ 殆光世南奔後自炫之辭。不然，謀逆大不道，律有定科，正宜鞠訊定讞，何假閃爍之辭，致疑千載。是知浩之死，有遠因，有近因，有輔因，有主因，非可一二言矣。

何謂遠因？始光四年（427），魏伐赫連氏，臨敵，宦者趙倪請退師，浩呵責之。神嘉二年（429）議擊蠕蠕，太史令徐辯、張淵、黃門郎仇齊推不謂然，浩面折之。三年（430），南鎮諸將請兵擊宋，浩謂是輩延羨北鎮擄獲，志在南討自肥。太延五年（439）討沮渠氏，浩又面短古弼、奚斤、李順。後三年（442）蠕蠕之役，浩又與主帥劉潔不相能。夫宦者、黃門、太史令，朝夕侍宮闈；奚斤、劉潔、古弼、李順輩，居官要津，又一時物望也。浩先後構隙，其失歡權倖可知矣。

15. 魏書48.11a-b 高允傳。

16. 據魏書104.2a 自序：『帝（齊文宣）勅收曰：「好直筆，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。」』朝野相傳，浩以直筆致譴，固有此一說。是以燕偽山偉輩，以爲國書應由代人修輯，不宜委之餘人〔魏書 81.3b 山偉傳〕。正恐漢人誹謗，將不利於北人也。

17. 魏書 25.4a 長孫道生傳。

18. 魏書 4下、14b 世祖紀。

19. 宋書（藝文本）77.12a 柳元景傳：「元景從祖弟光世，先留鄉里，索虜以爲折衝將軍，河北太守，封西陵男。光世姊丈僞司徒崔浩，虜之相也，元嘉二十七年（450）虜主拓跋焘南寇汝頰，浩密有異圖，光世要河北義士爲浩應，浩謀泄被誅，河東大姓坐連謀者甚衆。光世南奔得免」。案此事不載南史。南史（藝文本）柳元景傳 38.6 a-b）但云：『（光世）與司徒崔浩親。浩被誅，光世南奔。』通鑑亦不取。

何謂近因？魏以異族奴役中國，禁制甚嚴。²¹ 華夷畛域之見，與魏相終始，²¹ 浩固知之。然恃寵而驕，漠然不甚措意。凡遠來羈旅之士，或至自邊郡，或出諸望族，靡不爲之聲價。²² 太延五年（439）平西涼。西涼承平久，號多士，國亡入魏者衆，浩更量才延譽，躋之朝，²³ 蓋吳平，河東聞喜裴駿自通，浩器爲三河領袖。²⁴ 而太原王慧龍入魏，浩弟恬，妻以女，浩數向諸公稱其美。²⁵ 代人聞之，以其歎服南人，無異訕鄙國化。²⁶ 於是長孫嵩穆壽咸嫉之，²⁷ 而浩噤噤可知矣。

20. 太祖定中山，錄敘慕容寶官司，多降品秩（魏書 33.6a 張蒲傳）。燕朝舊臣素輕魏，以異類目之，聞魏師至，多奔竄求免。是以博陵太守申永南奔河外，高陽太守崔宏東走海濱，屬城長吏，率多逃竄。宏，浩父也（魏書 33.14b 屈遵傳）。崔暹雖歸魏，終以芥蒂徵咎見殺（魏書 32.8a 崔暹傳）；張袞亦幾不免（魏書 84.5b-6a 張袞傳）。南人入國者死，皆葬桑乾，不聽越關葬於舊兆。趙瑱積三十餘年，不得葬雙親（魏書 86.1b 趙瑱傳，38/13a 王慧龍傳，38.16a 韓延之傳）。
21. 世祖初，衆議南人入國者，不宜委以師旅之任，世祖納之。時王慧龍甫拜洛城鎮將，配兵三千，遂停前授（魏書 38.11a 王慧龍傳）。稍後郭祚裴植之死，劉芳之不容於朝士，正坐華夷之隔也（魏書 71.6b-7b 裴植傳；40.6b 陸凱傳）。
22. 如陳郡袁式，泰常二年（417）歸魏，浩與一面，便盡國士之交（魏書 38.21a 袁式傳）。毛脩之初仕赫連昌，昌敗入魏。浩以其中國舊門，雖學不博洽，而猶瀛涉書傳，因與之交。脩之亦與寇謙之往來，得免死，遷平城（魏書 43.2a 毛脩之傳；宋書 48.9a-b 同傳）。京兆杜鈗，以浩薦，得爲宗正（魏書 45.10b 杜鈗傳）。河東薛車輅拔，年始弱冠，浩見而奇之（魏書 42.2a 薛車輅拔傳）。河間邢穎，以浩美譽，見重於世祖（魏書 65.1b 邢穎傳）。漁陽高閭亦蒙浩嘉賞（魏書 54.2a 高閭傳）。姑臧趙逸，仕赫連氏至著作郎。嘗著書，稱美赫連，太祖平統萬，怒其不遜，將推之，賴浩救說得免（魏書 52.1a-b 趙逸傳）。
23. 敦煌張湛仕沮渠氏，果遷至兵部尙書。涼州平，入國，年五十餘矣。浩識而禮之（魏書 52.9b 張湛傳）。廣平程駿（魏書 60.15a-b 程駿傳）、河內常爽（魏書 84.7b-8b 常爽傳）、武威陰仲達、段承根（魏書 52.19a-b 52.14b 各本傳）、金城宗欽（魏書 55.11a 宗欽傳），咸以浩薦，得免沉淪。
24. 魏書 45.12b-13a 裴駿傳。
25. 魏書 38.11a-b 王慧龍傳。
26. 同上。
27. 嵩父仁及嵩，兩世爲南部大人。赫連昌之役，寇謙之崔浩皆主西伐，嵩固諫不可。帝怒，責嵩在官貪濁，令武士頓辱之（魏書 25.2b 長孫嵩傳）。嵩彈浩歎譽王慧龍事，已見上。按嵩以太延三年（437）春正月薨，見魏書 4下。19a 世祖紀及同書 105.2/9b 天象志。
穆壽之病浩，其故絕不同。太延五年（439）世祖伐沮渠氏，壽輔恭宗留守京師，以備蠕蠕。帝臨行，命壽伏兵要害，以待虜至，俟其深入而擊之。壽雅信卜筮。公孫質時爲謀主，卜，以爲寇必不來，壽不設備。已而蠕蠕果犯塞以應沮渠，至善無七介山，京師大駭，賴長孫道生擊走之（魏書 4上。20b 世祖紀，27.5a-b 穆壽傳，28.2a 奚牧傳）。帝還，幸無大損，未之罪。雖然，壽之敗，坐蠕蠕入寇，而蠕蠕所以入寇者，正爲沮渠氏聲援也。沮渠之役，朝士咸以爲不宜，浩獨排衆議贊助之，是壽所以恨浩耳。

何謂輔因？太平眞君五年（444）太子爲皇儲，總百揆。太子佞佛，而浩崇道教，因有禁養沙門之詔。浩取勝一時，固矣，然無以破世祖、恭宗父子之親，²⁸計必有病之搆之，隨而媒孽其短者矣。

何謂主因？浩爲冀州中正，嘗薦冀定相幽并五州之士數十人，各起家郡守。恭宗謂浩曰：先召之人，亦州郡選也，在職已久，勞動未答。今可先補前召任郡縣，以新召者代爲郎吏。浩固爭而遣之。²⁹其選中書博士，又以弟子箱子、盧度世、李敷三人應之；言者不平。³⁰及爲司徒，汲汲焉徵天下士。其見諸詔令者四十二人，應命者三十五。外此州郡被命發遣者又數百人，差次敘用。其所引攬，皆州郡士望，奕世名家。殆浩外兄盧玄所謂齊整人倫，分明姓族者也。³¹浩又與同寮論五等郡縣，兼考秦皇漢武得失。比與寇謙之論道，又著書二十餘篇，大旨以復五等爲本。³²察其旨歸，殆欲廢郡縣，復五等，中原望族，咸置要津。或齊或晉，爾公爾侯，如成周比。其爲漢人謀則忠矣，夫豈代人所能平。殺一人之不足，則舉其族而夷之。夷其族之不足，則舉盧、郭、柳、幽、平、雍、右姓一掃而去之，所謂鋤惡務盡者耳。夫國史果首尾褒貶，無隻字之毀貶，又何補於崔盧郭柳族滅之禍也哉。

按浩與華族多相得。其失歡者，止渤海封玄之，趙郡李順、及清河崔模、崔頤而已。玄之坐與司馬國璠、溫楷等謀亂伏誅，玄之弟子麴奴，被刑爲宦人。浩之誅也，世祖謂麴奴曰：汝本應全，所以致刑者，由浩之故（魏書32.11a 封麴奴傳）。崔模以神璽中降魏，浩輕侮之（魏書24.18b-19a 崔模傳），然模與頤相親，往來如家。頤，遇之子，李孝伯之妻父（魏書32.8b 崔遇傳，53.9a 李孝伯傳），順則孝伯從兄也。浩、玄之何以致隙，史不明言。浩順婚姻周旋，理宜相得，其所以構釁者，則坐爭寵耳（魏書36.1b 李順傳）。然浩敗，而玄伯代居顯位。更起鵲落，幾微有可識而不可詰者矣。方廕之盛，求交同郡睦夸，夸拒而不納，獨與浩爲莫逆交（魏書90.1b 睦夸傳）。知幾其神，知浩順交惡，夸默識之矣。浩誅，夸素服受鄉人弔唁。歎曰：崔公既死，誰能更容睦夸。遂作朋友簪以見志（同上）。

代人與浩相契者，史載伊穰一人而已，見魏書44.3b 伊穰傳。

28. 太平眞君九年（448），寇謙之卒，浩勢益孤。

29. 魏書48.3b 高允傳。

30. 魏書46.5a-b 李訢傳。

31. 魏書41.1a-b 盧玄傳。

32. 案神璽四年八月（431），浩拜司徒。九月，詔徵天下士。詔引詩曰：鶴鳴九皋，聲聞於天。又引易曰：我有好爵，吾與爾縻之。亦五等徵旨也。詔，疑出浩手。

凡 例

一、浩傳，據藝文影印武英殿本魏書卷三十五頁一至二十四。

一、本傳苟非同敘一事，統分段。

三、正文用五號字，注六號字。

四、凡注同一事，或同行，或分行。事異者則概間行。

五、紀元後加注西曆，以求醒目。

崔 浩 本 傳

崔浩，

魏書 114.11b 釋老志：「太平真君十一年（450）浩被誅，時年七十。」上推應爲晉孝武帝太元六年（381）生。

字伯淵，清河人也。

後漢書（藝文本）郡國志20.28b-29a 清河國注：高帝置。桓帝建和二年爲甘陵，雒陽北千二百八十里。

王先謙集解：惠棟曰：淇水注作元年。馬與龍曰：章帝廢太子慶爲清河王。桓帝建和元年，貶清河王蒨爲尉氏侯。明年，改爲甘陵，封安平孝王子理爲王；見清河孝王傳。先謙曰：建安十一年國除爲郡，見獻帝紀。三國魏爲清河郡，見輿地廣記。吳云：黃初三年封曹真爲清河王，四年國除爲郡。

三國志集解（1957古籍出版社本）12.1a-b崔琰傳集解引惠棟曰：酈元云：定襄有武城，故加東。太平寰宇記卷五十八：史記平原君封東武城，卽此。蓋以定襄有武城，同屬趙，故此加東也。一統志：東武城故城，今山東臨清州武城縣。

魏書 106上，6b 地形志：武城屬司州清河郡。注云：二漢晉曰東武城屬，後改。

白馬公玄伯之長子。

魏書 106上.4b 地形志：司州東郡有白馬縣。司州據原注：（106上.2a）太祖天興四年置相州，天平元年遷都改。

玄伯，名宏，以犯高祖廟諱改。本傳見魏書24.11a-156。玄伯六世祖林，魏司空，見魏志（三國志集解本）24.4a-9b。祖悅，附見晉書（藝文影印晉書附注本）44.15a 盧諶傳。

少好文學，博覽經史。玄象陰陽百家之言，無不關綜。研精義理，時人莫及。

魏書 84.7b 陳奇傳：查注論語，其義多異鄭玄，往往與司徒崔浩同。

浩習天文，修曆術，兼著五行論，見魏書107上・4a 律曆志。

浩知天文，善占驗，鉤深致遠，出張淵之右，見魏書91.2a 張淵傳。

弱冠爲通直郎。

魏書113.17a 官氏志：從七品上有直事郎。疑與通直郎同品。

天興中，給事秘書，轉著作郎。

魏書113.12a 官氏志：秘書著作郎，第五品上。

太祖以其工書，常置左右。

浩工書，見本傳末章。魏書24.15a 崔玄伯傳：尤善草隸，行押之書，爲世摹楷。玄伯祖悅，與范陽盧諶並以博藝著名。諶法鍾繇，悅法衛瓘，而俱習索靖之草，皆盡其妙。諶傳子偃，偃傳子遵，悅傳子潛，潛傳玄伯，故魏初重崔盧之書。又玄伯之行押，特盡精巧，而不見迹。同書47.6a 盧淵傳：白馬公崔玄伯亦善書，世傳衛瓘體。魏初工書者崔盧二門。同書24.17a 崔徽傳：長子奩，學崔浩書，頗亦類焉。同書64.1a 郭祚傳：祚涉歷經史，習崔浩之書。尺牘文章，見稱於世。同書91.22b 江順和傳：先是，太和中兗州人沈法會能隸書。世宗之在東宮，敕法會侍書。已後隸迹見知於閭里者甚衆，未有如崔浩之妙。

太祖季年，威嚴頗峻，宮省左右，多以微過得罪，莫不逃隱，避目下之變。浩獨恭勤不怠，或終日不歸。太祖知之，輒命賜以御粥。其砥直任時，不爲窮通改節，皆此類也。

魏書2.23b-24a 太祖本紀：天賜六年，夏，帝不豫。初帝服寒食散，自太醫令陰羌死後，藥數動，至此逾甚。……朝臣至前，追其舊惡，皆見殺害。其餘或以顏色變動，或以喘息不調，或以行步乖節，或以言辭失措，帝皆以爲懷惡在心，變見於外，乃手自毆擊，死者皆陳天安殿前。於是朝野人情，各懷危懼，有司懈怠，莫相督攝。

同書29.4b 庾業延傳：後遷司空。天賜四年，詔賜岳（業延後賜名岳）舍地於南宮。岳將家僮治之。候官告岳衣服鮮麗，行止風采，擬儀人君。太祖時既不豫，多所猜惡，遂誅之；時人咸冤惜焉。

太宗初，拜博士祭酒。

魏書113.13a-14a 官氏志：國子博士太學祭酒，皆從第五品上。

賜爵武城子。

武城，已見。

常授太宗經書。

浩本傳（35.21b）：太宗即位元年，勅臣解急就章、孝經、論語、詩、尚書、春秋、禮記、周易。

每至郊祠，父子竝乘軒輅，時人榮之。

魏書 24.13b-14b 崔玄伯傳：太宗初，玄伯與長孫嵩等坐朝堂決刑獄，後拜天部大人，進爵爲公。

太宗好陰陽術數，聞浩說易

浩注易，敘曰：國家平河西，敦煌張湛，金城宗欽，武威段承根三人皆儒者，並有儒才，見稱於西州，每與余論易。余以左氏傳卦解之，遂相勸爲注。故因退朝之餘暇，而爲之解焉。見魏書 52.9b-10a 張湛傳。

及洪範五行善之，因命浩筮吉凶，參觀天文，考定疑惑。

魏書 107上·4a，律曆志：故司徒東郡公崔浩博涉淵通，更修曆術，兼著五行論。

浩綜覈天人之際，舉其綱紀，諸所處決，多有應驗。恒與軍國大謀，甚爲寵密。

通鑑梁比節於義熙十年（116.31a），即魏太宗神瑞元年（414）也。

是時有兔在後宮，驗問門官，無從得入。太宗怪之，命浩推其咎徵。浩以爲當有鄰國貢嬪嬙者，善應也。明年，姚興果獻女。

魏書 3.5b 太宗紀：永興五年十一月，姚興遣使朝貢，來請進女，帝許之。

同書 13.4b 明元昭哀皇后姚氏傳：〔后〕、姚興女也。興封西平長公主，太宗以后禮納之。後爲夫人。

后以鑄金人不成，未昇尊位。〔按魏故事：將立皇后，必令手鑄金人，以成者爲吉，不成者不得立，見同卷1b。〕然帝寵幸之，出入居處，禮秩如后焉。是後，猶欲正位，而后謙讓不當。恭帝五年（420）薨。

神瑞二年，秋穀不登。太史令王亮、蘇坦

魏書 91.11a 張淵傳：「太祖、太宗時，太史令王亮、蘇坦……竝知天文」。按王、蘇名，又見同書

33.11a 公孫表傳。

因華陰公主等言，識書，國家當治鄴。

鄴，漢縣，晉懷帝時避諱改爲臨漳，今河南臨漳縣。

應大樂五十年，勸太宗遷都。

按太祖平燕克鄴，巡登臺榭，遍覽宮城，有定都之意。乃置行臺，以和跋鎮鄴。見魏書 2.12a 太祖本紀

。王、蘇所請，蓋不爲無據。

浩與特進周澹言於太宗曰：今國家遷都於鄴，可救今年之饑，非長久之策也。東州之人，常謂國家居廣漠之地。

通鑑 117.8a 義熙十一年（415），東州作山東，廣漠作廣漢。胡注：「廣漢，北史崔浩傳作廣漠，當從之。漠，大也。」

民畜無算，號稱牛毛之衆。今留守舊都，分家南徙，恐不滿諸州之地。參居郡縣，處

榛林之間，不便水土，疾疫死傷，情見事露，則百姓意沮。四方聞之，有輕侮之意。

屈巧

按屈巧卽勃勃，見下。

蠕蠕，必提挈而來。雲中、

魏書106上·40a地形志，雲州有雲中郡。

平城，

魏書106上·38a地形志，平城屬恒州。恒州注云：「天興中置司州，治代都平城。」

則有危殆之慮。阻隔恒代

恒州已見。代郡屬恒州，見魏書106.38a 地形志。

千里之險，雖欲救援，赴之甚難。如此則聲實俱損矣。今居北方，假令山東有變，輕騎南出，耀威桑梓之中，誰知多少。百姓見之，望塵震服，此是國家威制諸夏之長策也。至春草生，乳酪

乳酪，通鑑117.8b義熙十一年（415）作湏酪。胡注：湏，乳汁，酪、乳漿。

將出，兼有菜果，足接來秋。若得中熟，事則濟矣。太宗深然之，曰：唯此二人，與朕意同。

魏書110.2a 食貨志云：神瑞二年（415），又不熟，京畿之內，路有行饑。帝以飢，將遷都於鄴，用博士崔浩計乃止。於是簡尤貧者就食山東。又同書91.22b-23a 周澹傳：神瑞二年，京師飢，朝議將遷都於鄴。澹與博士祭酒崔浩進計，論不可之意。帝大然之，曰：唯此二人，與朕意同也。按通鑑此事繫諸義熙十一年九月（415；見117.9a）。

復使中貴人問浩、澹曰：今既糊口，無以至來秋。來秋或復不熟，將如之何。浩等對曰：可簡窮下之戶，諸州就穀。若來秋無年，願更圖也，但不可遷都。太宗從之。於是分民詣山東三州食，出倉穀以稟之。

魏書3.7a 太宗紀：神瑞二年，京師民飢，聽山東就食，通鑑義熙十一年（415；117.9a）：乃簡國人尤貧者，詣山東三州就食。遣左部尚書代人周幾帥衆鎮魯口以安集之。胡注：山東三州，定相冀也。

按魏書106上·8b地形志，定州博陵郡饒陽縣有魯口城，同書30.17b 周幾傳亦云鎮博陵之魯口也。

來年遂大熟。賜浩澹妾各一人，御衣一襲，絹五十疋，綿五十斤。

據魏書91.23a 周澹傳，賜浩、澹二人妾衣絹綿數悉同。

初，姚興之死前歲也，

姚興以泰常元年（416）卒，子泓立。

太史奏熒惑在匏瓜星中，一夜忽然亡失，不知所在，或謂下入危亡之國，將爲童謠妖言，而後行其災禍。太宗聞之大驚，乃召碩儒十數人，令與史官求其所詣。

通鑑 117.9b 義熙十一年（415）胡注：據晉書天文志，匏瓜星在天津之南，天漢分流來之。張淵觀象賦曰：匏瓜五星，在麗珠北；天津九星，在匏瓜南。按淵賦及注，見魏書 91.5b 本傳。

浩對曰：案春秋左氏傳說神降于莘，其至之日，各以其物祭也。

左傳（藝文十三經注疏本；10.21b 莊公三十二年：「國之」將亡，神又降之，觀其惡也。……其以物享焉。其至之日，亦其物也。注：享，祭也。通鑑 117.10a 義熙十一年（415）胡注：浩蓋據春秋左氏外傳也。外傳曰：周惠王十五年，有神降于莘，王問於內史過。對曰：其丹朱乎？王曰：其誰受之？對曰：在虢土。王曰：虢其幾何？對曰：昔堯臨民以五，今其胄見。神之見也，不過其物。若是觀之，不過五年。十九年，晉取虢。

請以日辰推之，庚午之夕，辛未之朝，天有陰雲，熒惑之亡，當在此二日之內。庚之與未，皆主於秦，莘爲西夷。

通鑑 117.10a 義熙十一年（415）胡注：晉書天文志：自東井十六度至柳八度爲鶉首，於辰在未，秦之分野。自柳八度至張十二度爲鶉火，於辰在午，周之分野，時姚秦兼有關洛之地，故曰皆主於秦。庚辛、西方也，故爲西夷。

今姚興據咸陽，是熒惑入秦矣。諸人作色曰：天上失星，人安能知其所詣而妄說無徵之言，浩笑而不應。後八十餘日，熒惑果出於東井，留守盤旋。

通鑑 117.10a-b 義熙十一年（415）作留守句已。胡注引新唐書天文志曰：去而復來，是謂句已。晉書天文志曰：熒惑爲亂，爲賊，爲疾，爲喪，爲飢，爲兵。所居國受殃。環繞鉤已，芒角動搖變色，乍前乍後，乍左乍右，其殃惑甚。句讀曰鉤，鉤已謂環繞而行，如鉤，又成已字也。

秦中大旱，赤地，昆明湖水竭，童謠訛言，國內喧擾。明年，姚興死，二子交兵，三年國滅。於是諸人皆服曰：非所及也。

按劉裕滅姚泓，在泰常二年（417），興死次年耳。傳云三年國滅，誤。通鑑（117.10b）正作一歲而秦亡。

泰常元年，司馬德宗將劉裕伐姚泓，舟師自淮泗入清，欲泝河西上，假道於國，詔羣臣議之。外朝公卿咸曰：函谷關號曰天險，一人荷戈，萬夫不得進。裕舟船步兵，何能西入。脫我乘其後，還路甚難。若北上河岸，其行爲易。揚言伐姚，意或難測。假其水道，寇不可縱。宜先發軍，斷河上流，勿令西過。又議之內朝，咸同外

計。太宗將從之。浩曰：此非上策。司馬休之之徒擾其荊州，劉裕切齒來久。

休之以晉宗室，據荊州上游之重，深爲劉裕所忌。魏書3.9b-11a太宗紀：泰常元年（416），荊州刺史司馬休之息譙王文思、章武王司馬國璠、司馬道賜、韓國將軍溫楷、竟陵內史魯軌、荊州治中韓延之、殷約、平西參軍桓謐、桓璉及桓溫孫道子、渤海刁雍、陳郡袁式等數百人來降。按司馬休之，又見晉書謝安傳37.38b-42a本傳；韓延之，見同書37.42a-b本傳。

今興死子劣，乘其危亡而伐之，臣觀其意，必欲入關。勁躁之人，不顧後患。今若塞其西路，裕必上岸北侵，如此則姚無事而我受敵。今蠕蠕內侵，民食又乏，不可發軍。發軍赴南，則北寇進擊；若其救北，則東州復危。未若假之水道，縱裕西入，然後興兵塞其東歸之路。所謂卞莊刺虎，兩得之勢也。使裕勝也，必德我假道之惠。令姚氏勝也，亦不失救鄰之名。縱使裕得關中，縣遠難守，彼不能守，終爲我物。今不勞兵馬，坐觀成敗，鬥兩虎而收長久之利，上策也。夫爲國之計，擇利而爲之，豈顧婚姻酬一女子之惠哉。

太宗以後禮納姚興女，在神瑞二年（415），見魏書3.2b太宗紀。

假令國家棄恒山以南，裕必不能發吳越之兵，與官軍爭守河北也，居然可知。

議者猶曰：裕西入函谷，則進退路窮，腹背受敵。北上岸則姚軍必不出關助我。揚言西行，意在北進，其勢然也。太宗遂從羣議。遣長孫嵩發兵拒之。戰於畔城。

魏書3.9a太宗紀：泰常二年（417），司馬德宗譙王司馬文思遣使王良詣關上書，請軍討劉裕。詔司徒長孫嵩率諸軍進擊劉裕，戰於畔城，更有負捷，帝詔止諸軍，不克。又25.1b長孫嵩傳：晉將劉裕之伐姚泓，太宗假嵩節，督山東諸軍事，傳詣平原，緣河北岸，列軍次於畔城，軍頗失利，詔假裕道。按畔城，宋書46.4a王懿傳作半城。通鑑118.6b義熙十三年（417）胡注：「平原郡聊城縣有畔城。」按平原郡屬濟州，州治碭磧，見魏書106中·9a地形志。通鑑119.18b永初二年（421）胡注：「碭磧城河津，後魏爲濟州治臨所。水經註〔原文〕曰：城卽放荏平縣也。」

畔城事，又見魏書105.3/9a天象志。按畔城未敗，宋將王仲德已佔滑臺，見魏書3.8a太宗紀，

29.7a叔孫建傳，29.2b奚斤傳，及33.10b公孫表傳。

爲裕將朱超石所敗，師人多傷。

宋書43.5a-6a朱齡石傳附超石傳：索處……〔遣〕步騎十萬屯河北，……又遣南平公拓跋嵩三萬騎至。

……處退還平城。按拓跋嵩卽長孫嵩，長孫道生，宋書亦作拓跋道生。通鑑118.6b-7a義熙十三年（417）

四月，魏人不能當，一時奔潰，死者相積。……超石……又破之，殺獲千計。

太宗聞之，恨不用浩計。

二年，司馬德宗齊郡太守王懿來降。上書陳計，稱劉裕在洛，勸國家以軍絕其後路，則裕軍可不戰而克。書奏，太宗善之。

魏書 3.9a 太宗紀：泰常二年五月（417），司馬德宗齊郡太守王懿來降。

會浩在前進講書傳，太宗問浩曰：劉裕西伐，前鋒已至潼關，其事如何？以卿觀之，事得濟不？浩對曰：昔姚興好養虛名，而無實用。子泓又病，衆叛親離。裕乘其危，兵精將勇。以臣觀之，克之必矣。太宗曰：劉裕武能何如慕容垂？

慕容垂事，見晉書附注 123.1a-18b 後燕慕容垂載記。

浩曰：裕勝。太宗曰：試言其狀。浩曰：慕容垂承父祖世君之資，生便尊貴，同類歸之，若夜蛾之赴火。少加倚仗，便足立功。

按垂始事燕，已而歸前秦。前秦潰於淝水，又棄秦建國曰後燕。

劉裕挺出寒微，不階尺土之資，不因一卒之用，奮臂大呼，而夷滅桓玄，北擒慕容超，

桓玄亂晉，僭號楚。安帝元興三年（404）五月，兵敗死，見晉書附注 99.1a-26b 本傳。

慕容超，南燕主也。安帝義熙六年（410），裕滅南燕，執超，送建康，斬於市。見晉書附注 128.14a

南燕慕容超載記。

南摧盧循等。

安帝義熙六年（410），廣州刺史盧循反，寇江、荆、交諸州，七年，戰破交州。見晉書附注

100.32a-35b 盧循傳。

僭晉陵遲，遂執國命。裕若平姚而還，必纂其主，其勢然也。秦地戎夷混并，虎狼之國，裕亦不能守之。風俗不同，人情難變，欲行荆揚之化於三秦之地，譬無翼而欲飛，無足而欲走，不可得也。若留衆守之，必資於寇。孔子曰：善人爲邦百年，可以勝殘去殺。

見論語（藝文十三經注疏本；13.5 a）子路第十三。

今以秦之難制，一二年，豈裕所能哉。且可治戎束甲，息民備境，以待其歸，秦地亦當終爲國有，可坐而守也。太宗曰：裕已入關，不能進退，我遣精騎南襲彭城、壽春。

魏書 106中/17a-b 地形志，徐州有彭城郡。又106中/54b 地形志：揚州淮南郡壽春，壽春，州治所也。

裕亦何能自立。浩曰：今西北二寇未殄，

謂赫連氏及蠕蠕，詳見下。

陛下不可親御六師。兵衆雖盛，而將無韓白。

韓信、白起，古之善將者。

長孫嵩有治國之用，無進取之能，非劉裕敵也。

通鑑 104.8b 太元元年（376）胡注：拓跋鬱律生二子，長曰沙莫雄、次曰什翼犍。沙莫雄爲南部大人，後改名仁，號爲拔拔氏，生嵩。道武以嵩宗室之長，改爲長孫氏。案嵩年十四代父統軍，已而繼父爲南部大人。太宗世，列八公，坐止車門右，聽理萬機。劉裕入關，嵩統諸軍逆戰，敗於畔城。廷議討赫連蠕蠕先後，嵩主先討蠕蠕，而浩則主赫連。帝從浩，使武士頓辱嵩。按嵩浩各爲胡漢領袖，世祖時，浩爲冀州中正，嵩爲司州中正，各樹黨羽，積不相能。參閱魏書 25.1a-2b 嵩傳及 27.8a 穆亮傳。

臣謂待之不晚。太宗笑曰：卿量之已審矣。浩曰：臣嘗私論近世人物，不敢不上聞。若王猛之治國，苻堅之管仲也。

苻堅，見晉書謝安 113.1a-31b，114.1a-26b 苻堅載記；王猛，見同書 114.26b-31b 本傳。

慕容玄恭之輔少主，慕容暉之霍光也。

玄恭，恪字，輔慕容儁、慕容暉兩世，封太原王，拜侍中，假節大都督，錄尚書事，暉世，恪爲太宰，總攝朝權。推賢舉能，體忠爲國，事見晉書謝安 111.14b-15b 本傳。暉，燕主，事見同書 111.1a-14b 載記。

劉裕之平逆亂，司馬德宗之曹操也。

司馬德宗，即晉安帝。太元二十一年（396）即皇帝位，義熙十四年（418），劉裕遣使縊殺之。見晉書謝安 10.1a-22a 本紀。

太宗曰：卿謂先帝如何？浩曰：小人管窺懸象，何能見玄穹之廣大。雖然，太祖用漠北醇樸之人，南入中地，變風易俗，化洽四海，自與羲，農齊烈，臣豈能仰名。

羲、農，謂伏羲、神農也。

太宗曰：屈丐何如？

屈丐，即赫連勃勃，勃勃或作佛佛，亦作屈子，子或又譌子。建國曰夏，都統萬，以宋元嘉二年（425）死。弟定，爲魏所滅。見晉書謝安 130.1a-20a 赫連勃勃載記。

浩曰：屈丐家國夷滅，一身孤寄，爲姚氏封殖，不思樹黨疆鄰，報讎雪恥，乃結忿於蠕蠕，背德於姚興。

屈丐父衛辰，爲魏所敗，部下殺之。屈丐奔姚興，興授以官，已而背之，見晉書謝安 130.2a-3a 載記。

擻豎

通鑑 118.9a 義熙十三年（417）胡注：甄豎，言甄起自豎立也。

小人，無大經略，正可殘暴，終爲人所滅耳。

太宗大悅，語至中夜，賜浩御縹膠酒十觚，

通鑑 118.9a 義熙十三年（417）胡注：青白色曰縹，酷酒曰膠。觚，飲器，受三升。此魏主所自御者，故曰御縹膠。

水精戎鹽一兩。

魏書 53.4b 李孝伯傳：世祖賜宋太尉江夏王義恭、安北將軍徐州刺史武陵王、駿鹽各九種，且曰：「凡此諸鹽，各有所宜。白鹽食鹽，主人自食，黑鹽治腹脹氣滿。末之六銖，以酒而服。胡鹽治目痛，戎鹽治諸瘡，赤鹽、駁鹽、臭鹽、馬齒鹽四種並非食鹽。」蓋戎鹽藥用，非常鹽也。通鑑 118.9a 義熙十三年（417）胡注云：「鹽透明如水精，故曰水精鹽。」

曰：朕味卿言，若此鹽酒，故與卿同其旨也。

三年，彗星出天津，入太微，經北斗，絡紫微，犯天棓，八十餘日，至漢而滅。太宗

魏書 105.3/10a 天象志：泰常三年（418）九月，長彗星孛于北斗，轆紫微，辛酉入南宮，凡八十餘日。十二月出天津，入太微，逕北斗，干紫宮，犯天棓，八十餘日，及天漢乃滅。通鑑 118.25b 義熙十四年（418）胡注引晉書天文志曰：箕四星，一曰天津，又曰天漢，經尾箕之間，謂之漢津。太微，天子庭也，在北斗南。紫微十五星，在北斗北。

復召諸儒術士問之曰：今天下未一，四方岳峙，災咎之應，將在何國？朕甚畏之。盡情以言，勿有所隱；咸共推浩令對。

浩曰：古人有言，夫災異之生，由人而起。人無釁焉，妖不自作。故人失於下，則變見於上。天事恒象，百代不易。漢書載王莽篡位之前，彗星出入，正與今同。

通鑑 118.25b 義熙十四年（418）胡注：漢書天文志曰：哀帝建平二年，彗星出牽牛七十餘日。傳曰：彗者，所以除舊布新。牽牛，日月五星所從起，三正之始。彗而出之，改正之象也。其後卒有王莽篡國之禍。

國家主尊臣卑，上下有序，民無異望。唯僭晉卑削，主弱臣彊，累世陵遲，故桓玄逼奪，劉裕秉權。彗孛者，惡氣之所生，是爲僭晉將滅，劉裕篡之之應也。諸人莫能易浩言，太宗深然之。五年，裕果廢其主司馬德文而自立。

司馬德文，即晉恭宗。義熙十四年（418）即位，元熙二年（420）遇弒，見晉書謝安10.22b-25b本紀。

南鎮上裕改元赦書。時太宗幸東南瀉渚池射鳥，聞之，驛召浩謂之曰：往年卿言彗星

之占驗矣。朕於今日，始信天道。

初浩父疾篤，浩乃剪爪截髮，夜在庭中，仰禱斗極，爲父請命，求以身代。叩頭流血，歲餘不息，家人罕有知者。及父終，居喪盡禮，時人稱之。

襲爵白馬公。

通鑑 118.21b 繫之義熙十四年（418）六月，即魏泰常三年也。

朝廷禮儀優文策詔，軍國書記，盡關於浩。

沮渠蒙遜遣子安周內侍，世祖遣太常李順持節拜蒙遜爲假節，加侍中，都督涼州西域羌戎諸軍事，太傅，行征西大將軍，涼州牧，涼王。其冊文即浩之辭，見魏書 99.13a-14b 盧水（胡）沮渠蒙遜傳。辭長不錄。

浩能爲雜說，不長屬文，而留心於制度科律及經術之言。作家祭法，次序五宗蒸嘗之禮，豐儉之節，義理可觀。

浩與敦煌張湛每歲酬答詩頌。浩誅，湛懼，悉燒之，見魏書 52.10a 張湛傳。

魏書 111.4a-b 刑法志：世祖即位，以刑禁重，神璽中詔司徒崔浩定律令。除五歲、四歲刑，增一年刑，分大辟爲二科，死、斬，死入絞，大逆不道腰斬，誅其同籍，年十四已下腐刑，女子沒縣官。害其親者輶之，爲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。巫蠱者負羖羊抱犬沉諸淵。當刑者贖，貧則加鞭二百，畿內民富者燒炭於山，貧者役於園澗，女子入春褰，其固疾不逮于人守苑囿。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。婦人當刑而孕，產後百日乃決，年十四以下降刑之半，八十及九歲非殺人者不坐，拷訊不踰四十九，論刑者部主具狀，公車鞠辭而三都決之，當死者部案奏聞。以死不可復生，懼監國不能平，獄成皆呈帝親臨問，無異辭怨言乃絕之。諸州國之大辟，皆先讞報乃施行。闕左懸登聞鼓，人有窮冤則擗鼓，公車上奏其表。據同書 4上·11a 世祖紀，浩以神璽四年（431）九月遷司徒。冬十月，受詔改定律令。刑法志但云神璽中事，可據補。

性不好老莊之書，每讀不過數十行，輒棄之，曰：此矯誣之說，不近人情，必非老子所作。老聃習禮，仲尼所師，豈設敗法之書，以亂先王之教。袁生所謂家人筐篋中物，不可揚於王庭也。

史記會注考證 121.17a 儒林列傳：竇太后好老子書，召轅固生問老子書。固曰：此是家人言耳。

太宗恆有微疾，怪異屢見，乃使中貴人密問於浩曰：春秋星孛北斗，七國之君，皆將有咎，今茲日蝕於胃昴，盡光趙代之分野。朕疾彌年，療治無損，恐一旦奄忽，諸子竝少，將如之何？其爲我設圖後之計。

魏書 3.13a 太宗紀：帝素服寒食散，頻年勤發，不堪萬機。同書 4上1a 世祖紀：泰常七年（422）五月，太宗有疾，命帝總攝百揆。同書 3.15a 太宗紀：八年（423）十一月，帝崩於西宮。兩事相去裁一

卒。然據浩傳，帝積病久，始令浩圖身後計也。

浩曰：陛下春秋富盛，聖業方融，

據魏書 3.15a 太宗紀，帝以泰常八年（423）十一月崩，年三十二。先一年，令世祖爲國副主，則其時年甫三十一耳，故浩云然。

德以除災，幸就平愈。且天道懸遠，或消或應。昔宋景見災修德，熒惑退舍。

史記會注考證 38.39-40 宋微子世家：熒惑守心。心，宋之分野也，景公憂之。司星子韋曰：可移於相。景公曰：相，吾之股肱。曰：可移於民。景公曰：君者待民。曰：可移於歲。景公曰：歲饑民困，民誰爲君。子韋曰：天高聽卑，君有君人之言三，熒惑宜有動。於是候之，果徙三度。按此事左傳不載，出呂氏春秋（四部備要本 6.8a-b）季夏紀制樂篇及淮南子（四部備要本 12.10b-11a）道應訓。

願陛下遣諸憂虞，恬神保和，納御嘉福，無以闇昧之說，致損聖思。必不得已，請陳瞽言。自聖化龍興，不崇儲貳。是以永興之始，社稷幾危。

按此謂清河王紹之逆也。太祖道武宣穆劉皇后生太宗明元皇帝。賀夫人生清河王紹，太宗實居長，然未立爲儲。紹母有譴，太祖幽諸宮，將殺之。賀因密語紹，使夜踰宮弑太祖，紹時年甫十六耳，見魏書 16.1b-2b 清河王紹傳。太宗入誅紹，卽皇帝位，改元永興，見同書 3.1b 太宗紀。

今宜早建東宮，選公卿忠賢，陛下素所委仗者，使爲師傅。左右信臣，簡在聖心者，以充賓友。入總萬機，出統戎政，監國撫軍，六柄在手。若是則陛下可以優游無爲，頤神養壽，進御醫藥。萬歲之後，國有成主，民有所歸，則奸宄息望，旁無覬覦。此乃萬世之令典，塞禍之大備也。今長皇子燾，年漸一周。

燾生於天賜五年（408），浩奏爲泰常七年（422），則年十四五耳。通鑑 119.13b 永初三年（422）條作「年將周星。」胡注：歲星十二年，一周天。

明叡溫和，衆情所繫。時登儲副，則天下幸甚。立子以長，禮之大經。若須竝待成人而擇，倒錯天倫，則生履霜堅冰之禍。自古以來，載籍所記，興衰存亡，渺不由此。太宗納之。

通鑑 119.13b 永初三年（422），魏主復以問南平公孫嵩。對曰：立長則順，置賢則入服。燾長且賢，天所命也，帝從之。

於是使浩奉策告宗廟，命世祖爲國副主，居正殿臨朝。

司徒長孫嵩、

嵩見魏書 25.1a-2b本傳。按太宗寢疾，問後事於嵩，嵩請立長皇子燾爲嗣。於是詔世祖臨朝監國，嵩爲左輔。

山陽公奚斤、

丘，見魏書 29.1a-4b本傳。按世祖爲皇太子，臨朝聽政，以丘爲左輔。

北新公安同

同，見魏書 30.3b-5b本傳。按世祖監國，以同爲左輔。據長孫嵩傳，嵩、丘、同、及崔浩父宏等八人，太宗世，曾坐止車門右聽理萬機。

爲左輔，坐東廂西面。浩與太尉穆觀、

觀，崇子也。世祖監國，觀爲右弼。出則統攝朝廷，入則應對左右。泰常八年（423）暴疾，薨於苑內。世祖嘗謂泰常以來，佐命勳臣，文武兼濟，無及觀者。見魏書 27.4a-b本傳。

散騎常侍丘堆

魏書 30.11a 丘堆傳：世祖監國臨朝，堆與太尉穆觀等爲右弼。後西征赫連定，喪師棄甲而遁，世祖以軍法斬堆。

爲右弼，坐西廂東面，百寮總已以聽焉。

通鑑 119.14a 永初三年（422）胡注：坐東廂者西面，坐西廂者東面，皆朝拱皇太子。

太宗避居西宮，時隱而窺之，聽其決斷，大悅。謂左右侍臣曰：長孫嵩宿德舊臣，歷事四世，功存社稷。

按昭成世，嵩代父統軍，時年十四耳。後率部歸太祖，太祖以爲南部大人。太宗即位，位列八公，至此合世祖爲四世。

奚斤辯捷智謀，名聞遐邇。

斤先統禁旅，後豫征討大役。嘗失利於赫連定，爲定所擒。世祖克平涼，得釋歸。後伐沮渠牧犍，斤有功焉。傳云：斤聽辯疆識，善於談論，每議大政，多見從用，朝廷稱焉。故云。

安同曉解俗情，明練於事。

魏書 30.5b 本傳：同在官明察，長於校練，家法修整，爲世所稱。

穆觀達於政要，識吾旨趣。崔浩博聞疆識，精於天人之會。丘堆雖無大用，然在公專謹。

魏書 30.11a 本傳：丘以忠謹親侍。太宗即位，拾遺左右。

以此六人輔相，吾與汝曹遊行四境，伐叛柔服，可得志於天下矣。

通鑑 119.14b 永初三年（422）下有「魏主又以典東西部劉絜〔應作潔〕，門下奏事代人古弼，直郎部徒河盧魯元，忠謹恭勤，使之給侍東宮，分典機要，宣納辭令。太子聰明，有大度。」一節。胡注：鮮卑東種爲徒河。內入諸姓：吐伏盧氏爲盧（氏）。

羣臣時奏所疑。太宗曰：此非我所知。當決之汝曹國主也。

會聞劉裕死，

魏書 3.13a 太宗紀：泰常七年（422）五月，裕卒。宋書 3.9b（永初三年五月）癸亥，上崩於西殿，時六十七。

太宗欲取洛陽、虎牢、滑臺。

魏失滑臺，在泰常元年九月（416）。魏書 29.7a 叔孫建傳云：司馬德宗將劉裕伐姚泓，令其部將王仲德爲前鋒，逼滑臺。兗州刺史尉建率所部棄城濟河，仲德遂入滑臺。按滑臺爲兗州州治。晉書 14上 43a 兗州條引東晉疆域志云：武帝平河南，治滑臺。

浩曰：陛下不以劉裕歟起，納其使貢，裕亦敬事陛下。不幸今死，乘喪伐之，雖得之不令。春秋晉士丐帥師侵齊，聞齊侯卒乃還。君子大其不伐喪，以爲恩足以感孝子，義足以動諸侯。

公羊傳（藝文十三經注疏本） 20.11b 襄公十有九年何休注：士丐聞齊侯卒，引師而去。恩動孝子之心，服諸侯之君。徐彥疏：服上有「義」字。

今國家亦未能一舉而定江南，宜遣人弔祭，存其孤弱，恤其凶災，布義風於天下，令德之事也。若此則化被荆揚，南金象齒羽毛之珍，可不求而自至。裕新死，黨與未離，兵臨其境，必相率拒戰，功不可必，不如緩之，待其惡稔。如其疆臣爭權，變難必起，然後命將揚威，可不勞士卒，而收淮北之地。太宗銳意南伐，詰浩曰：劉裕因姚興死而滅其國。裕死，我伐之，何爲不可。

泰常元年（416），姚興卒。是年，劉裕北伐姚泓。

浩固執曰：興死，二子交爭，裕乃伐之。

興未死，泓弟弼，有奪嫡之謀，幾危社稷。見晉書 118.13a-14b 姚興載記。

太宗大怒，不從浩言。遂遣奚斤南伐。

魏書 29.2a-b 奚斤傳：劉義符立，其大臣不附，國內離阻，乃遣斤收劉裕前侵河南地。假斤節、都督前鋒諸軍事，司空公、晉兵大將軍，行揚州刺史，率吳兵將軍廣州刺史公孫表等同征。全書 3.13a 太宗紀 奚斤公孫表外，有交趾侯宋兵將軍周幾。

議於監國之前，曰：先攻城也，先略地也。斤曰：請先攻城。浩曰：南人長於守城。苻氏攻襄陽，經年不拔。

據晉書 9.12b 孝武紀及 81.31b 朱序傳，太元三年（378）二月，苻堅遣其子丕攻襄陽，四年（379）二月下之，執序送長安。

今以大國之力，攻其小城，若不時剋，挫損軍勢，敵得徐嚴而來，我怠彼銳，危道

也。不如分軍略地，至淮爲限，列置守宰，收斂租穀。滑臺、虎牢，反在軍北，絕望南救，必沿河東走。若或不然，即是囿中之物。公孫表請先圖其城。

- 魏書33.10b公孫表傳：泰常七年（422），劉裕死，議取河南侵地。太宗以爲掠地至淮，滑臺等三城自然面縛。表固執宜先攻城，太宗從之。

斤等濟河，先攻滑臺，經時不拔，表請濟師。太宗怒，乃親南巡。

- 魏書29.2b奚斤傳：「斤」用表計攻滑臺不拔，求濟師。太宗怒其不先略地，切責之，乃親南征。又全書33.10a公孫表傳：表攻滑臺，歷時不拔，太宗乃南巡，爲之聲援。

拜浩相州刺史，加左光祿大夫，隨軍爲謀主。

- 通鑑112.5a隆安五年（401）：魏人罷鄴行臺，以所統六郡置相州，以庾岳爲刺史。胡注：魏相州統魏郡、陽平、廣平、汲郡、頓丘、清河六郡。杜佑曰：後魏置相州於鄴。按吳廷燮元魏方鎮年表（二十五史補編本；55—58）不載浩刺史相州事。

及車駕之還也，浩從太宗幸西河太原，登猗高陵之上，下臨河流，傍覽川域，慨然有感，遂與同寮論五等郡縣之是非。

- 按魏太祖天賜元年（404），制爵四等，曰王公侯子，除伯男之號，見魏書2.22a太祖紀。浩所論或涉此。

考秦始皇、漢武帝之違失，好古識治，時伏其言。天師寇謙之每與浩言，聞其論古治亂之迹，常自夜達旦，竦意歛容，無有懈倦。

- 浩毀佛而事天師道，禮拜甚勤，所見多與謙之同，見魏書114.29b-30b釋老志。

既而歎美之曰：斯言也惠，皆可底行，亦當今之皇繇也。但世人賞遠賤近，不能深察之耳。因謂浩曰：吾行道隱居，不營世務，忽受神中之訣，當兼修儒教，輔助泰平真君，繼千載之絕統。而學不稽古，臨事闇昧，卿爲吾撰列王者治典，並論其大要。浩乃著書二十餘篇，上推太初，下盡秦漢變弊之迹，大旨先以復五等爲本。

- 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（二十五史補編本）30.48b子部雜家類：「帝王集要三十卷，崔安撰。（原注：安，當爲宏）…唐書藝文志崔宏帝王集要三十卷。……浩乃著書二十餘篇，上推太初，下盡秦漢變弊之迹，大旨以復五等爲本云云。……或本爲崔浩，而傳譌爲崔宏，又轉寫誤爲崔安歟？」

世祖卽位，左右忌浩正直，共排毀之。世祖雖知其能，不免羣議，故出浩，以公歸第。及有疑議，召而問焉。

- 按浩與中國舊門，往還延譽不輟，詳見「緒言」。

造纖妍白皙如美婦人，

浩庭纖，見本傳後節。

而性敏達，長於謀計，常自比張良，謂己稽古過之。既得歸第，因欲修服食養性之術，而寇謙之有神中錄圖新經，造因師之。

魏書 11.28a-29b 釋老志：泰常八年（423）十月，有牧土上師李譜文至嵩岳，授謙之錄圖真經，凡六十餘卷。始光初，奉其書而獻之。世祖乃令謙之止於張曜之所，借其食物。時朝野聞之，若存若亡，未全信也。崔浩獨異其書，因師事之，受其法術，於是上疏讚明其事曰：臣聞聖王受命，則有天應，而河圖洛書，皆寄言於蟲獸之文。未若今日人神接對，手筆燦然，辭旨深妙，自古無比。昔漢高雖復英聖，四皓猶或恥之，不屈節。今清德隱仙，不召自至。斯誠陛下侔蹤軒黃，應天之符也，豈可以世俗常談，而忽上靈之命，人竊懼之。世祖欣然，乃使謁者奉玉帛牲牢祭嵩岳，迎致其餘弟子在山中者。

通鑑 119.29a 景平元年（423）續云：以崇奉天師，顯揚新法，宣布天下。起天師道場於平城之東南，重壇五層。給道士百二十人衣食，每月，設厨會數千人。按水經注 13.8a 瀑水注云：瀑水南逕平城縣故城之東，水左有大道壇，始光二年（425）少室道士寇謙之所議建也。建臺事，又見魏書 11.30b 釋老志。

始光中，進爵東郡公，拜太常卿。

魏書 106 上、4a 地形志：司州東郡。注：秦置，治滑臺城，晉改爲濮陽，後復。天興中置兗州，太和十八年（494）改。按東郡有白馬縣，浩父宏食邑也。宏薨浩襲，至是進東郡。

同書 113.7b-8a 宣氏志，太常光祿勳衛尉爲三卿，位第二品下。至太和二十三年（499）職令重次，則降爲第三品，見同卷 19a-21a。

時議討赫連昌，羣臣皆以爲難，唯浩曰：往年以來，熒惑再守羽林，皆成鈎已，其占秦亡。又今年五星併出東方，利以西伐，天應人和，時會並集，不可失也。

魏書 25.2b 長孫嵩傳：〔世祖將征關中〕，嵩等固諫不可。按嵩等，謂長孫翰奚斤也。同書 114.30b 釋老志：世祖討赫連昌，長孫嵩難之。世祖乃問幽微於寇謙之，謙之對曰必克。

世祖乃使奚斤等擊蒲坂，

魏書 106下、17b 地形志：秦州河東郡蒲坂縣。

同書 29.3a 奚斤傳：世祖征赫連昌，遣斤率義兵將軍封禮等督四萬五千人襲蒲坂。……斤入蒲坂，收其資器。

而親率輕騎襲其都城，大獲而還。

魏書 4上·3b 世祖紀：始光三年（426）十一月，帝率輕騎二萬襲赫連昌，至其城下，徙萬餘家而還。按

帝本欲以中書博士李順總前驅之兵，詢之崔浩，浩不謂然乃止，帝因親征。見同書 36.1b 李順傳。

按都城，謂統萬也，赫連勃勃築，今陝西橫山縣西。

及世祖復討昌，次其城下。

魏書 25.3b 長孫道生傳：世祖征赫連昌，道生與司徒長孫翰，宗正娥清爲前驅。

收衆僞退，昌鼓譟而前，舒陣爲兩翼。

魏書 95.19a 鐵佛傳：遂收軍僞北，引而疲之，昌以爲退，鼓譟而前，舒陣爲翼。行五六里，世祖衝之，賊陳不動，稍復前行。

會有風雨從東南來，揚沙昏冥。宦者趙倪進曰：今風雨從賊後來，我向彼背，天不助人。又將士飢渴，願陛下攝騎避之，更待後日。

魏書 95.19a 鐵佛傳：方術宦者趙倪，勸世祖更待後日。

浩叱之曰：是何言歟？千里制勝，一日之中，豈得變易。賊前行不止，後已離絕，宜分軍隱出，掩擊不意。風道在人，豈有常也。世祖曰善。分騎奮擊，昌軍大潰。

魏書 95.19a 鐵佛傳：崔浩叱之，世祖乃分騎爲左右以揜之。世祖墜馬，賊已逼接，世祖騰馬刺殺其尙書斛黎，又殺騎賊十餘人，流矢中掌，奮擊不輟，昌軍大潰，……遂克其城。同書4上·4b 世祖本紀云：獲馬三十餘萬，牛羊數千萬。

按此始光四年（427）事也。明年，昌敗被擒，昌弟定嗣。司徒奚斤自以元帥而擒昌之功不在己，乃輕齎三日糧追定。定邀其後，斤衆大潰，與娥清、劉昞俱爲定俘，士卒死者六七千人。丘堆先守輜重在安定，聞斤敗，棄甲東走蒲坂，定復入長安。分見魏書 4上·5a 世祖紀，29.3b-4a 奚斤傳，30.12b 娥清傳，30.11b 丘堆傳。

初，太祖詔尙書郎鄧淵著國記十餘卷。編年次事，體例未成，逮于太宗，廢而不述。

魏書 24.27a 鄧淵傳：太祖詔淵撰國記，淵造十餘卷，唯次年月起居行事而已，未有體例。同書 48.4b 高允傳：太祖記，前著作郎鄧淵所撰。按國記又稱代記，凡十餘卷，見魏書 104.7a 自序。

神䴥二年，詔集諸文人撰錄國書，浩及弟覽、高謙、鄧穎、晁繼、范耳、黃輔等共參著作，敍成國書三十卷。

魏書 24.27b 鄧穎傳：世祖詔太常崔浩集諸文學，撰述國書。〔淵〕穎與浩弟覽等俱參著作。同書 57.1a 高祐傳：父謙，與崔浩共參著作。同書 48.4b 高允傳：允對曰：……先帝記（太宗紀）及今記（世祖紀）臣與浩同作。然浩綜務處多，總裁而已。至於注疏，臣多於浩。同書 104.7a 自序：始魏初鄧淵撰代記十餘卷，其後崔浩典史，游雅、高允、程駿、李彪、崔光、李瑒之，世修其業。浩爲編年體，彪始分作

紀表志傳，書猶未出。同書 54.1a-b 游雅傳：徵爲秘書監，委以國史之任。不勤著述，竟無所成。同書 91.18a-b 江式傳：父紹興，高允奏爲秘書郎，掌國史二十餘年，以謹厚稱。同書 62.1a-b 李彪傳：遷秘書丞，參著作事。自成帝以來，至於太和，崔浩高允著作國書，編年序錄，爲春秋之體。遺落世事，三無一存。彪與秘書令高祐始奏從遷固之體，創爲紀傳表志之目焉。

是年議擊蠕蠕，朝臣內外，盡不欲行。

魏書 28.8b 劉潔傳：時議伐蠕蠕，潔意不欲，言於世祖曰：虜非有邑居，遷徙無常。前來出軍，無所擒獲，不如廣農積穀，以待其來。羣臣皆從其議。

保太后固止世祖。

魏書 13.5a 元密皇后附保母竇氏傳：先是世祖保母竇氏，初以夫家坐事誅，與二女俱入宮。操行純備，進退以禮，太宗命爲世祖保母。……及〔世祖〕即位，尊爲保太后，時始光二年（425）也（見魏書 4上、2a 世祖紀）。太平真君元年七月（440），崩於行宮，見同書 4下、1b 世祖紀。

世祖皆不聽，唯浩贊成策略。尙書令劉潔、左僕射安原等乃使黃門侍郎仇齊推、赫連昌太史張淵、徐辯說世祖曰：

魏書 91.2a 張淵傳：淵不知何許人。……自云嘗事苻堅。……又仕姚興父子爲靈臺令。姚泓滅，入赫連昌，昌復以淵及徐辯對爲太史令。太祖平統萬，淵與辯俱見獲。世祖以淵爲太史令，數見訪問。

今年己巳，三陰之歲，歲星襲月，太白在西方，不可舉兵，北伐必敗，雖剋，不利於上。

通鑑 121.9b 元嘉六年（429）胡注：干以甲丙戊庚壬爲陽，乙丁己辛癸爲陰。支以子寅辰午申戌爲陽，丑卯巳未酉亥爲陰。己巳皆陰而干支合於己巳，是爲三陰之歲。

又羣臣共贊和淵等云：淵少時嘗諫苻堅不可南征，堅不從而敗。今天時人事，都不和協，何可舉動。世祖意不決，乃召浩，令與淵等辯之。浩難淵曰：陽者德也，陰者刑也，故日蝕修德，月蝕修刑。夫王者之用刑，大則陳諸原野，小則肆之市朝。

通鑑 121.9b 元嘉六年（429）胡注：此言本出漢書刑法志。

戰伐者，用刑之大者也。以此言之，三陰用兵，蓋得其類，修刑之義也。歲星襲月，年饑民流，應在他國，遠期十二年，太白行，蒼龍宿，於天文爲東，不妨北伐。淵等俗生，志意淺近，牽於小數，不達大體，難與遠圖。

魏書 91.2a 張淵傳：淵專守常占，而不能鉤深致遠，故不及浩。

臣觀天文，比年以來，月行掩昴，至今猶然。其占三年天子大破旄頭之國。蠕蠕高車，旄頭之衆也。

通鑑 121.10a 元嘉六年(429) 胡注：昴爲旄頭，胡星也。

夫聖明御時，能行非常之事。古人語曰：非常之原，黎民懼焉，及其成功，天下晏然，願陛下勿疑也。淵等慙而言曰：蠕蠕，荒外無用之物。得其地不可耕而食，得其民不可臣而使。輕疾無常，難得而制，有何汲汲而苦勞士馬也。浩曰：淵言天時，是其所職；若論形勢，非彼所知。斯乃漢世舊說常談。

通鑑 121.10a 元嘉六年(429) 胡注：自韓安國、主父偃、至於嚴尤，其論皆如此。

施之於今，不合事宜也。何以言之？夫蠕蠕者，舊是國家北邊叛隸。今誅其元惡，收其善民，令復舊役，非無用也。漠北高涼，不生蚊蚋，水草美善，夏則北遷，田牧其地，非不可耕而食也。蠕蠕子弟來降，貴者尚公主，賤者將軍大夫，居滿朝列。

魏書 103.2a-3b 蠕蠕傳：匹候跋子啓拔、吳頡等十五人歸于太祖。……太祖以拔、頡爲安遠將軍、平棘侯、……天賜中，社論從弟悅代、大那等謀殺社論而立大那，發覺，大那等來奔。以大那爲冠軍將軍、西平侯、悅代爲越騎校尉、易陽子。

又高車號爲名騎，非不可臣而畜也。夫以南人追之，則患其輕疾，於國兵則不然。何者？彼能遠走，我亦能遠逐，與之進退，非難制也。且蠕蠕往數入國，民吏震驚。今夏不乘虛掩進，破滅其國，至秋復來，不得安臥。自太宗之世，迄於今日，無歲不警，豈不汲汲乎哉。

先是，世祖甫即位，柔然南寇，烽火及盛樂。通鑑 120.9b-10a 元嘉元年(424，即魏始光元年)云：柔然紇升蓋可汗聞魏太宗殂，將六萬騎入雲中，殺掠吏民，攻拔盛樂宮。魏世祖自將輕騎討之，三日三夜至雲中。紇升蓋引騎圍魏主五十餘重，騎逼馬首，相次如堵，將士大懼。魏主顏色自若，衆情乃安。紇升蓋以弟子於陟斤爲大將，魏人射殺之，紇升蓋懼，遁去。

世人皆謂淵辯通解術數，明決成敗。臣請試之，問其西國未滅之前，有何亡徵？知而不言，是其不忠。若實不知，是其無術。時赫連昌在座，淵等自以無先言，慙赧而不能對。世祖大悅，謂公卿曰：吾意決矣。亡國之臣，不可與謀，信矣哉！

魏書 91.2a 張淵傳：神䴥二年(429)，世祖將討蠕蠕，淵與徐辯皆謂不宜行，與崔浩爭於世祖前。同書 103.5a 蠕蠕傳：「神䴥」二年四月，世祖練兵于南郊。將襲大檀。公卿大臣皆不願行，術士張淵、徐辯以天文說止世祖，世祖從崔浩計而行。

而保太后猶難之，復令羣臣於保太后前評議。世祖謂浩曰：此等意猶不伏，卿善曉之令悟。既罷朝，或有尤浩者曰：今吳賊南寇，而舍之北伐，行師千里，其誰不知。若

蠕蠕遠遁，前無所獲，後有南賊之患，危之道也。浩曰：不然。今年不摧蠕蠕，則無以禦南賊。自國家并西國以來，南人恐懼，揚聲動衆，以衛淮北。彼北我南，彼勞我息，其勢然矣。比破蠕蠕，往還之間，故不見其至也。何以言之？劉裕得關中，留其愛子，精兵數萬，良將勁卒，猶不能固守。舉軍盡沒，號哭之聲，至今未已。如何正當國家休明之世，土馬疆盛之時，而欲以駒犢齒虎口也。設令國家與之河南，彼必不能守之。自量不能守，是以必不來。若或有衆，備邊之軍耳。夫見瓶水之凍，知天下之寒；嘗肉一臠，識鑊中之味。物有其類，可推而得之也。且蠕蠕恃其絕遠，謂國家力不能至，自寬來久。故夏則散衆放畜，秋肥乃聚。背寒向溫，南來寇抄。今出其慮表，攻其不備。

按神璽二年（429）五月，魏軍次于沙漠，舍輜重，輕騎兼馬襲之，故云出其慮表也。

必驚駭星分，望塵奔走。牡馬護羣，牡馬戀駒，驅馳難制，不得水草。未過數日，則聚而困敝，可一舉而滅。暫勞永逸，長久之利，時不可失也。唯患上無此意。今聖慮已決，發曠世之謀，如何止之。陋矣哉，公卿也。諸軍遂行。

天師謂浩曰：是行也，如之何？果可克乎？浩對曰：天時形勢，必克無疑。但恐諸將瑣瑣，前後顧慮，不能乘勝深入，使不全舉耳。及軍入其境，蠕蠕先不設備。

通鑑 121.12a 元嘉六年（429）：作「柔然紇升蓋可汗先不設備。」

民畜布野，驚怖四奔，莫相收攝。於是分軍搜討，東西五千里，南北三千里。

魏書 103.5b-6a 蠕蠕傳：「神璽二年（429）五月，世祖緣栗水西行，追漢將竇憲故壘。六月，軍駕次於重園水，去平城三千七百里。分軍搜討，東至瀚海，西接張掖水，北渡燕然山。東西五千餘里，南北三千里。

栗水，通鑑 121.12a 元嘉六年（429）胡注：「在漠北，近稽落山，有漢將軍竇憲故壘在焉」。按即今翁金河。

重園水，今三音諾顏部之拜達里克河。通鑑 121.13a 同上胡注：「在燕然山南，去平城三千七百餘里。」燕然山，即寧壘所在地也。

凡所俘虜及獲畜產車廬，彌漫山澤，蓋數百萬，高車殺蠕蠕種類歸降者三十餘萬落。

通鑑 121.13a 元嘉六年（429）下續云：獲戎馬百餘萬匹。

虜遂散亂矣。

魏書 103.23b 高車傳：後世祖征蠕蠕，破之而還。至漠南，聞高車東部在己尼陂，入畜甚衆，去官軍千

餘里，將遣左僕射安原等討之。司徒長孫綽，尙書令劉潔等諫，世祖不聽，乃遣原等發新附高車合萬騎，至于己尼陂，高車諸部望軍而降者數十萬落，獲馬牛羊亦百餘萬。皆徙置漠南千里之地。乘高車，逐水草，畜牧蕃息。數年之後，漸知粒食，歲致獻貢，由是國家馬及牛羊，遂至于賤，氈皮委積。同書 103.6a 蠕蠕傳：高車諸部殺大檀種類，前後歸降三十餘萬，俘獲首虜及戎馬百餘萬匹。按己尼陂之役，魏以新附高車萬騎攻高車，因復大捷。己尼陂、古北海，當在今三音諾顏部，入貝加爾湖諸水之源。通鑑 121.14a 元嘉六年（429）胡注引北史：烏洛侯國西北二十日行，有于己尼大水，所謂北海也。

世祖沿弱水西行，至涿邪山。

按涿邪山，通鑑 121.13a 元嘉六年（429）無注。

諸大將果疑深入有伏兵，勸世祖停止不追。天師以浩曩日之言、因勸世祖窮討，不聽。

通鑑 118.29a 元熙元年（419）胡注：禹貢，導弱水，至于合黎，餘波入于流沙。地志云：弱水出刪丹縣，亦謂之張掖河。合黎在酒泉會水縣東北，流沙，張掖居延縣東北之居延澤，是也。曾氏曰：弱水出窮谷。

後有降人言：蠕蠕大檀先被疾，不知所爲。乃焚燒穹廬，科車自載，將數百人入山南走，民畜窘聚，方六十里中，無人統領，相去百八十里，追軍不至，乃徐徐四通，唯此得免。後聞涼州賈胡言：若復前行二日，則盡滅之矣。世祖深恨之。

通鑑 121.13b 元嘉六年（429）下續云：紇升蓋可汗憤悒而卒。子吳提立，號敕連可汗。

大軍既還，南賊竟不能動。如浩所量。

浩明識天文，好觀星變，常置金銀銅鋌於酢

通鑑 121.14b 元嘉六年（429）胡注：酢與醋同。

器中，令青夜有所見，卽以鋌畫紙作字，以記其異。

世祖每幸浩第，多問以異事，或倉卒不及束帶，奉進蔬

蔬，通鑑 121.14b 元嘉六年（429）作疏。胡注：疏，饌也。

食，不暇精美，世祖爲舉匕箸，或立嘗而旋，其見寵愛如此。

於是引浩出入臥內，加侍中，特進，撫軍大將軍，左光祿大夫，賞謀謨之功。世祖從容謂浩曰：卿才智淵博，事朕祖考，忠著三世。

謂太祖、太宗及世祖三朝也。

朕故延卿自近，其思盡規諫，匡予弼予，勿有隱懷。朕雖當時遷怒，若或不用，久久

可不深思卿言也。因令歌工歷頌羣臣，事在長孫道生傳。

魏書 25.4a 長孫道生傳：帝〔世祖〕命歌工歷頌羣臣曰：智如崔浩，廉如道生。

又召新降高車渠帥數百人，賜酒食於前。世祖指浩以示之曰：汝曹視此人，庭纖懦弱，手不能彎弓持矛，其胷中所懷，乃踰於甲兵。朕始時雖有征討之意，而慮不自決。前後克捷，皆此人導吾，令至此也。乃勅諸尚書曰：凡國軍大計，卿等所不能決，皆先諮浩，然後施行。

俄而南藩諸將，表劉義隆大嚴，欲犯河南，請兵三萬，先其未發逆擊之，因誅河北流民在界上者，絕其嚮導，足以挫其銳氣，使不敢深入。詔公卿議之，咸言宜許。浩曰：此不可從也。往年國家大破蠕蠕，馬力有餘，南賊震懼，常恐輕兵奄至，臥不安席，故先聲動衆，以備不虞，非敢先發。又南土下濕，夏月蒸暑，水潦方多，草木深邃，疾疫必起，非行師之時。且彼先嚴有備，必堅城固守，屯軍攻之，則糧食不給，分兵肆討，則無以應敵，未見其利。就使能來，待其勞倦，秋涼馬肥，因敵取食，徐往擊之，萬全之計，勝必可克。在朝羣臣，及西北守將，從陛下征討，西滅赫連，北破蠕蠕，多獲美女珍寶，馬畜成羣。南鎮諸將，聞而生羨，亦欲南抄，以取資財，是以披毛求瑕，妄張賊勢，冀得肆心。既不獲聽，故數稱賊動，以恐朝廷。背公存私，爲國生事，非忠臣也。世祖從浩議。

南鎮諸將，復表賊至，而自陳兵少，簡幽州以南戍兵佐守，就漳水造船，嚴以爲備。

魏書 4上・7a 世祖本紀：（神䴥三年三月，430），帝聞劉義隆將寇邊，乃詔冀定相三州造船三千艘，簡幽州以南戍兵，集於河上以備之。

公卿議者僉然，欲遣騎五千，並假署司馬楚之、魯軌、韓延之等，令誘引邊民。

司馬楚之，見魏書 37・2b-5a本傳；韓延之，見同書 38.15b-16b本傳。魯軌，宗之子，仕晉爲竟陵太守。

浩曰：非上策也。彼聞幽州以南，精兵悉發，大造舟舩，輕騎在後，欲存立司馬，誅除劉族，必舉國駭擾，懼於滅亡，當悉發精銳，來備北境。後審知官軍有聲無實，恃其先聚，必喜而前行，徑來至河，肆其侵暴，則我守將無以禦之。若彼有見機之人，善設權譎，乘間深入，虞我國虛，生變不難，非制敵之良計。今公卿欲以威力攘賊，乃所以招令速至也。夫張虛聲而召實害，此之謂矣。不可不思，後悔無及。我使在

彼，期四月前還。可待使至，審而後發，猶未晚也。且楚之之徒，是彼所忌。將奪其國，彼安得端坐視之。故楚之往則彼來，止則彼息，其勢然也。且楚之等瑣才，能招合輕薄無賴，而不能成就大功。爲國生事，使兵連禍結，必此之羣矣。臣嘗聞魯軌說姚興，求入荊州，至則散敗，乃不免蠻賊掠賣爲奴。使禍及姚泓，已然之效。

晉書附注 118.12b 姚興載記：興將以司馬休之爲荊州刺史，任以東南之事，休之固辭，請與〔前雍州刺史〕魯宗之等擾動襄陽淮漢。乃以休之爲鎮南將軍，揚州刺史。

浩復陳天時不利於彼曰：今茲害氣在揚州，不宜先舉兵，一也。午歲自刑，

通鑑 121.18b 元嘉七年（430）胡注：楊〔原文〕州於辰在丑，而是歲在午。丑爲金庫，午爲火旺，以火害金，故害氣在楊〔原文〕州。歲在庚午，庚、金也，午、火也，以火剋金，故爲自刑。

先發者傷，二也。日蝕減光，晝昏星見，飛鳥墮落，宿值斗牛，憂在危亡，三也。熒惑伏匿於翼軫，戒亂及喪，四也。太白未出，進兵者敗，五也。

通鑑 121.19a 元嘉七年（430）胡注：去年十一月朔，日食於星紀之分，宿值斗牛。熒惑，罰星也，所居之宿國受殃，爲死喪寇亂。翼軫、楚之分野，屬荊州。太白未出，不利進兵。太白，兵象也。

夫興國之君，必修人事，次盡地利，後觀天時。故萬舉而萬全，國安而身盛，今義隆新國，是人事未用也。災變屢見，是天時不協也。舟行水涸，是地利不盡也。三事無一成，自守猶或不安，何得先發而攻人哉。彼必聽我虛聲而嚴，我亦承彼嚴而動。兩推其咎，皆自以爲應敵。兵法當分災迎受害氣，未可舉動也。世祖不能違衆，乃從公卿議。浩復固爭，不從。遂遣陽平王杜超鎮鄴。

魏書 4上·8a 世祖本紀：〔神䴥三年七月，430〕，詔大鴻臚卿杜超假節，都督冀定相三州諸軍事、行征南大將軍、太宰、進爵爲王、鎮鄴，爲諸軍節度。據同書83上·4b 超本傳、眞君五年（444）爲帳下所害。

琅邪王司馬楚之等屯潁川。

魏書 37.3b 司馬楚之傳：時南藩諸將，表劉義隆欲入爲寇。以楚之爲使持節，安南大將軍，封琅邪王，屯潁川以拒之。

於是賊來遂疾。到彥之自清水入河，沂流西行，分兵列守南岸，西至潼關。

魏書 4上·8a 世祖紀：〔神䴥三年（430），八月〕，劉義隆將到彥之自清水入河，沂流西行。帝以河南兵少，詔攝四鎮。按，四鎮，同書30.8a 安頡傳作三鎮。四鎮，蓋謂金墉、洛陽、滑臺及碭碭也，見通鑑 121.

20a 元嘉七年(430) 胡注。

世祖聞赫連定與劉義隆懸分河北，乃治兵，欲先討赫連。羣臣曰：義隆猶在河中、舍之西行，前寇未可必剋，而義隆乘虛，則失東州矣。世祖疑焉，問計於浩。浩曰：義隆與赫連定同惡相招，連結馮跋，

永興元年(409)，馮跋自立爲燕王，都龍城。龍城今熱河朝陽也。神䴥二年(429)，跋死，弟文通(即弘)嗣。延和元年(432)，世祖親討之，不克，徙其三萬餘戶於幽州。太延二年(436)，文通亡入高麗。四年(438)，世祖徵之，高麗乃殺之北豐，子孫同時死者十餘人。見魏書97.10b-13b 遼東馮跋傳。

牽引蠕蠕，規肆逆心，虛相唱和。義隆望定進，定待義隆前，皆莫敢先入。以臣觀之，有似連鷄，不得俱飛，無能爲害也。臣始謂義隆軍來，當屯住河中，兩道北上。東道向冀州，西道衝鄴。如此，則陛下當自致討，不得徐行。今則不然。東西列兵，徑二千里，一處不過數千，形分勢弱。以此觀之，俾兒情見。

通鑑 121.22b 元嘉七年(430) 胡注：俾，困也，弱也。

止望固河自守，免死爲幸，無北度意也。赫連定殘根易摧，擬之必仆，剋定之後，東出潼關，席卷而前，則威震南極，江淮以北，無立草矣。聖策獨發，非愚近所及，願陛下西行勿疑。

平涼既平，

魏書 4上·8b-9a 世祖紀：〔神䴥三年(430)，九月〕，行幸統萬，遂征平涼……十有一月，軍駕至平涼。……諸將乘勝進軍，遂取安定。……十二月，〔赫連〕定弟〔上谷公〕社于、〔廣陽公〕度洛孤面縛出降。定、張安、臨晉、武功守將皆奔走，關中平。同書105.3/14a 天象志：〔神䴥三年〕九月，帝用崔浩策，行幸統萬，遂擊赫連定於平涼。十二月克之，悉定三秦也。按安定，今甘肅涇川縣北。

其日宴會，世祖執浩手以示蒙遜使曰：

蒙遜使，謂尙書郎宗舒等也，見通鑑 121.26a 元嘉七年(430)。

所云崔公，此是也。才略之美，當今無比。朕行止必問，成敗決焉，若合符契，初無失矣。後冠軍將軍安頡還獻南俘，因說南賊之言云：義隆勅其諸將，若北國兵動，先其未至，徑前入河。若其不動，住彭城勿進；如浩所量。世祖謂公卿曰：卿輩前謂我用浩計爲謬，驚怖固諫。常勝之家，始皆自謂踰人遠矣。至於歸終，乃不能及。遷浩司徒。

魏書 4上.10b 世祖紀：〔神䴥四年，431〕九月，特進左光祿大夫崔浩爲司徒。浩既遷，同月，徵天下

僞士三十餘人，合州郡所遣至者數百人，皆差次敘用。十月，改定律令。可謂汲汲不遑寧息矣。

時方士祁纖奏立四王，以日東西南北爲名，欲以致禎吉，除災異，詔浩與學士議之。浩對曰：先王建國以作蕃屏，不應假名以爲其福。夫日月運轉，周歷四方，京師所居，在於其內，四王之稱，實奄邦畿，名之則逆，不可承用。

先是，纖奏改代爲萬年，浩曰：昔太祖道武皇帝應天受命，開拓洪業，諸所制置，無不循古。以始封代土，後稱爲魏，故代魏兼用，

魏書 2.7a-b太祖紀：登國元年（386）戊申，帝即代王位。……夏四月，改稱魏王。又 2.13a-b 同紀：

天興元年（398）……六月丙子，詔有司議定國號。羣臣曰：……今國家萬世相承，啓基雲代，臣等以

爲若取長遠，應以代爲號。詔曰……宜仍先號，以爲魏焉。布告天下，咸知朕意。

猶彼殷商。國家積德，著在國史，當享萬億，不宜假名以爲益也。纖之所聞，皆非正義。世祖從之。

是時河西王沮渠牧犍內有貳意，世祖將討焉，先問於浩。浩對曰：牧犍惡心已露，不可不誅。官軍往年北伐，雖不剋獲，實無所損。

按此似指神䴥二年（429）蠕蠕之役。

于時行者，內外軍馬三十萬匹，計在道死傷，不滿八千。歲常羸死，恒不減萬，乃不少於此。而遠方承虛，便謂大損，不能復振。今出其不意，不圖大軍卒至，必驚駭騷擾，不知所出，擒之必矣。且牧犍劣弱，諸弟驕恣，爭權從橫，民心離解。加比年以來，天災地變，都在秦涼，成滅之國也。世祖曰：善，吾意亦以爲然。命公卿議之。

通鑑 123.11a 元嘉十六年（439）：於是大集公卿，議於西堂。胡注：魏平城太極殿有東西堂。

弘農王奚斤等三十餘人皆曰：牧犍西垂下國，雖心不純臣，然繼父職貢，朝廷接以蕃禮。

魏書 4上.14b 世宗紀：〔延和二年（433）〕，是年沮渠蒙遜死，以其子牧犍爲車騎將軍，改封河西王。同紀（4上.19a）：太延二年（436），河西王沮渠牧犍遣使朝貢。同紀（4上.20a）：太延三年（437）：是歲河西王沮渠牧犍世子封壇來朝。

又王姬釐降，罪未甚彰。

魏書 99.14b-15a 盧水胡沮渠牧犍傳：先是世祖遣李順迎蒙遜女爲夫人。會蒙遜死，牧犍受蒙遜遺意，送妹於京師，拜右昭儀。……牧犍尙世祖妹武威公主，遣其相宋繇表謝，獻馬五百匹，黃金五百斤。

謂且羈縻而已。今士馬勞止，宜可小息。又其地鹵斥，略無水草，大軍既到，不得久

停。彼聞軍來，必完聚城守。攻則難拔，野無所掠，

於是尚書古弼、李順之徒皆曰：自溫圉河

通鑑 123.11b 元嘉十五年（438）胡注：據北史，溫圉水，當作溫圉。

以西，至於姑臧

按姑臧，晉武威郡治，今甘肅武威縣。

城南天梯山上，多有積雪，深一丈餘。至春夏消液，下流成川，引以灌溉。彼聞軍至，決此渠口，水不通流，則致渴乏。去城百里之內，赤地無草，又不任久停軍馬，斤等議是也。世祖乃命浩以其前言與斤共相難抑，諸人不復餘言，唯曰彼無水草。

魏書 28.1a 古弼傳：及議征涼州，古弼〔李〕順咸言涼州乏水草，不宜行師，世祖不從。既克姑臧，微嫌之。同書 36.5a 李順傳：順議以涼州乏水草，不宜遠征，與崔浩庭〔原文〕諍。浩固執以爲宜征，世祖從浩議。

浩曰：漢書地理志稱涼州之畜，爲天下饒。若無水草，何以畜牧。

通鑑 123.12a 元嘉十五年（438）胡注：漢書地理志曰：涼州土廣民稀，水草宜畜牧，故涼州之畜，爲天下饒。

又漢人爲居，終不於無水草之地，築城郭，立郡縣也。又雪之消液，纔不斂塵，何得通渠引漕，灌溉數百萬頃乎；此言大詆誣於人矣。李順等復曰：耳聞不如目見，吾曹目見，何可共辨。浩曰：汝曹受人金錢，欲爲之辭，謂我目不見，便可欺也？

浩順交惡及順受金事，詳見下。

世祖隱聽聞之，乃出，親見斤等，辭旨嚴厲，形於神色，羣臣乃不敢復言，唯唯而已。

魏書 44.3b 伊弼傳：世祖之將討涼州也，議者咸諫，唯司徒崔浩勸世祖決行。羣臣出後，弼言於世祖曰：若涼州無水草，何得爲國，議者不可用也，宜從浩言。世祖善之。既剋涼州，世祖大會於姑臧，謂羣臣曰：崔公智謀有餘，吾亦不復奇之；吾止奇弼弓馬之士，而所見與崔同，此深自可奇。

於是遂討涼州而平之。

魏書 4上・20b-21b 世祖紀：〔太延五年，（439）〕六月，車駕西討沮渠牧犍。……八月丙申，車駕至姑臧。……九月丙戌，牧犍兄子萬年率麾下來降。是日牧犍與左右文武五千人面縛軍門。……收其城內戶口二十餘萬，倉庫珍寶，不可稱計。……冬十月，徙涼州民三萬餘家于京師。

多饒水草，如浩所言。

魏書 4下・15a 恭宗紀：及車駕至姑臧。乃詔恭宗曰：姑臧城東西門外，流泉合於城北，其大如河。自餘

溝渠流入澤中，其間乃無燥地。澤草茂盛，可供大軍數年。人之多言，亦可惡也。故有此勅，以釋汝疑。」方世祖西征，蠕蠕主吳提率眾犯塞以應牧犍。降及七介山，時宜都王穆壽留守京師，初不設備，寇至大駭，至欲請恭宗退避南山。賴長孫道生等擊走之。見魏書 27.5a-b 穆壽傳。

西涼平，通鑑 123.16b-19b 元嘉十六年（439）總論涼州文教之盛曰：涼州自張氏以來，號爲多士，沮渠牧犍尤喜文學，以敦煌關駟爲姑臧太守，張湛爲兵部尚書，劉昞、索敞、陰興爲國師助教，金城宋欽爲世子洗馬，趙柔爲金部郎，廣平程駿，駿從弟弘爲世子侍講。魏主克涼州，皆禮而用之，以關駟、劉昞爲樂平王不從事中郎。安定胡叟，少有俊才，往從牧犍，牧犍不甚重之。叟謂程弘曰：貴主居僻陋之國，而淫名僭禮；以小事大，而不純壹。外慕仁義，而實無道德，其亡可翹足待也。吾將擇木，先集于魏，與子暫違，非久闊也；遂適魏，歲餘而牧犍敗。魏主以叟爲先識，拜虎威將軍，賜爵始復男。〔胡注：按地名，無始復。漢書地理志越雋郡有姑復縣，或者始字其姑字之誤乎？〕河內常爽，世屬涼州，不受禮命，魏主以爲宣威將軍，河西相。宋繇從魏主至平城而卒。魏主以索敞爲中書博士，時魏朝方尚武功，貴遊子弟不以講學爲意。敞爲博士十餘年，勤於誘導，肅而有禮，貴遊皆嚴憚之，多所成立，前後顯達至尚書牧守者數十人。常爽置館於溫水之右〔胡注：水經註〔原文〕：桑乾城西十里有溫湯〕，教授七百餘人。爽立賞罰之科，弟子事之如嚴君，由是魏之儒風始振。高允每稱爽訓厲有方曰：文翁柔勝，先生剛克。立教雖殊，成人一也。陳留江綽，寓居涼州，獻經史諸子千餘卷及書法，亦拜中書博士。

乃詔浩曰：昔皇祚之興，世隆北土，積德累仁，多歷年載，澤流蒼生，義聞四海。我太祖道武皇帝協順天人，以征不服，應期撥亂，奄有區夏。太宗承統，光隆前緒。釐正刑典，大業維新。然荒域之外，猶未賓服。此祖宗之遺志，而貽功於後也。朕以眇身，獲奉宗廟，戰戰兢兢，如臨淵海，懼不能負荷至重，繼名丕烈。故卽位之初，不遑寧處，揚威朔裔，掃定赫連。

神䴥元年（428），世祖征赫連昌，平統萬，擒昌。

逮於神䴥，始命史職，注集前功，以成一代之典。

魏書 35.10b 崔浩本傳：神䴥二年（429）詔集諸文人撰錄國書，浩及弟覽、高謙、鄧穎、晁繼、范耳、黃輔等共參著作。敘成國書三十卷。

自爾以來，戎旗仍舉，秦隴克定，

神䴥三年（430）取安定。

徐克無座。

謂到彥之諸役，魏前後取洛陽、虎牢、滑臺。

平逋寇於龍川，

延和元年(432)，魏伐和龍，不克，徙其三萬餘戶於幽州，燕主馮文通奔高麗。太延四年(438)，高麗殺文通。

討孽豎於涼域。

太延五年(439)，討平沮渠牧犍。牧犍，蒙遜子也。

豈朕一人獲濟於此？賴宗廟之靈，羣公卿士，宣力之效也。而史闕其職，篇籍不著，每懼斯事之墜焉。公德冠朝列，小大之任，望君存之。命公留臺，綜理史務，述成此書，務從實錄。

按西涼既平，多士入魏，浩卽於是年監秘書事，綜理史職。復表啓涼士陰仲達、段承根、宗欽同其事。疑修史之議，卽此輩所倡。

浩於是監秘書事，以中書侍郎高允、散騎侍郎張偉參著作，續成前紀。至於損益褒貶，折中潤色，浩所總焉。

魏書 48.2a-5a 高允傳：後詔允與司徒崔浩述成國記，以本官領著作郎〔按本官謂中書侍郎〕。……允對〔世祖〕曰：太祖記，前著作郎鄧淵所撰。先帝〔按謂太宗〕記及今〔謂世祖〕記，臣與浩同作，然浩綜務處多，總裁而已。至於注疏，臣多於浩。全書 84.3b-4a 張偉傳：〔神䴥四年，431〕，與高允等俱被辟命，拜中書博士，轉侍郎。按偉修史時官階同高允。

通鑑 123.19b-20a 元嘉十六年(439)：浩啓稱陰仲達、段承根、涼士美才，請同脩國史，皆除著作郎。仲達、武威人；承根、暉之子也。

及恭宗始總百揆，浩復與宜都王穆壽輔政事。

魏書 4下.4a 世宗紀：〔太平眞君〕五年(444)，春正月、壬寅、皇太子始總百揆。侍中、中書監宜都王穆壽，司徒東郡公崔浩，侍中廣平公張黎，侍中建興公古弼輔太子，以決庶政。諸上書者皆稱臣，上疏儀與表同。全書 28.11a 古弼傳：恭宗總攝萬幾，徵爲東宮四輔，與宜都王穆壽等並參政事。全書 28.13a 張黎傳：恭宗初總百揆，黎與東郡公崔浩等輔政，忠於奉上，非公事不言。

全書 113.5b 官氏志：眞君五年(444)正月，侍中中書監宜都王穆壽、司徒東郡公崔浩、侍中廣平公張黎輔政。置通事四人，又選諸曹良吏，給事東宮。

宋書 95.18b-19a 索虓傳云：壽以國授其太子。下書曰：「朕承祖宗重光之緒，思闡洪基，恢隆萬世。自經營天下，平暴除逆，掃清不順。武功旣昭，而文教未闡，非所以崇太平之治也。今者域內安逸，百姓富昌，軍國異容，宜定制度，爲萬世之法。夫陰陽有往復，四時有代序。授子任賢，安全相附。所以休息疲勞，式固長久，成其祿福，古今不易之典也。諸朕功臣，勲勞日久，皆當致任歸第，雍容高爵，願

神養壽，朝請隨時，饗宴朕前，論道陳謀而已，不須復親有司苦劇之職。其令皇太子嗣理萬機，總統百揆，更學賢良，以被列職，皆取後進明能。廣啓選才之路，擇人授任而黜陟之。故孔子曰：後生可畏，焉知來者之不如今。主者明爲科制，宣勅施行。」然四輔咸簡自世祖，則恭宗實未能拔新替舊。

恭宗是之薨多異說。宋書索虜傳 (95.34b) 以爲世祖南征，恭宗謀逆，帝乃詐死，使其近習召是迎喪，於道執是，尋殺之。南齊書 (藝文本) 魏虜傳 (57.1b-2a) 更甚其辭，略云：「僞太子是，與大臣崔氏寇氏不睦，崔寇譖之，是使玄高道人祈福七日七夜。世祖夢祖父手刃向之曰：汝何故信譖欲害太子？世祖驚寤，因下詔自後事無巨細，必經太子，然後上聞。是後謀弑，伏誅。」此皆敵國相傳，臆度無實之辭。
 「魏書無一語佐證。唯 105.3/18a 天象有云：浩誅之明年，卒有景穆之「禍」，「禍」字或有深意。然景穆薨年祇二十有四。年少殂逝，亦禍也。全書 105.3/19b 天象又云：皇太子以彊死。彊或憂之譌，見下。」唯魏書爲得實。宗愛傳 [94.1b-2a] 「恭宗之監國也，每事精察。愛天性險暴，行多非法，恭宗遂每銜之。給事仇尼道盛，侍郎任平城等案其事，遂構告其罪，詔斬道盛等於都街。時世祖震怒，恭宗遂以憂薨。劉尼傳 (30.13a)：尼勸愛立高宗 [高宗諱濬，景穆子也。] 愛自以負罪於景穆，聞而驚曰：君大癡人。皇孫若立，豈忘正平事乎？[景穆見譖，薨於正平元年六月(451)，故云。] 然所議，亦有所本。世祖在位，即定意立皇孫爲嗣，見通鑑 126.10b 元嘉二十八年(451)本文及胡注。按恭宗柔弱，與世祖大不類。既見譖，遂以憂薨。儻果以謀逆見殺，以世祖之暴，必併其子濬去之矣，何得令從容法外，終繼皇統也耶？」

時又將討蠕蠕，劉潔復致異議，世祖逾欲討之，乃召問浩。浩對曰：往擊蠕蠕，師不多日，潔等各欲回還。後獲其生口，云：軍還之時，去賊三十里；是潔等之計過矣。夫北土多積雪，至多時常避寒南徙，若因其時，潛軍而出，必與之遇，則可擒獲。世祖以爲然。乃分軍爲四道，詔諸將俱會鹿渾海。

鹿渾海，本高車袁紇部所居，其地直平城西北，其東即弱洛水，見通鑑 124.6b 元嘉二十年(443) 胡注。

期日有定，而潔恨計不用，沮誤諸將，無功而還；事在潔傳。

魏書 4下.3b 世祖紀：「太平眞君四年，443) 秋七月，辛丑，行幸漠南。甲辰，捨輜重，以輕騎襲蠕蠕。……十二月辛卯，車駕至自北伐。」

按蠕蠕擾邊無寧歲。是年(眞君四年，443)大舉討蠕蠕，輕敵大創，魏書諱敗，第云無功而已。宋書 95.19b 索虜傳：「元嘉二十年，即眞君四年」盡伐芮芮，虜大敗而歸，死者十六七，不聽死家發哀，犯者誅之。[事又見同書 88.1a 薛安都傳，唯二十年誤作二十一年。] 魏書 4下.4b 世祖紀：眞君五年(444)二月辛未，中山王辰等八將，以北伐後期，斬於都南。按同書蠕蠕傳 (103.7a)：車駕幸漠南，

分四道。樂安王範、建寧王崇，各統十五將出東道，樂平王督十五將出西道，車駕出中道，中山王辰領十五將爲中軍後繼。車駕至鹿渾谷與賊相遇。紀又云（4下.3b）：捨輜重，以輕騎襲蠕蠕，分軍爲四道。是誠欲以輕剽求効矣。劉潔傳（28.8b）：時議伐蠕蠕，潔意不欲，世祖決行，乃問於崔浩。浩固言可伐，世祖從浩議。既出，與諸將期會鹿渾谷。而潔恨其計不用，欲沮諸將，乃矯詔更期，故諸將不至。停鹿渾谷六日，諸將猶不進，賊已遠遁，追至石水，〔通鑑124.6b 元嘉二十年（443）胡注：石水，在今額根河北。按即今色楞格河。〕不及而還。師次漠中糧盡，士卒多死。潔陰使人驚軍，勸世祖棄車輕還；世祖不從。潔以軍行無功，奏歸罪於崔浩。世祖曰：諸將後期，及賊不擊，罪在諸將，豈在於浩。浩又言潔矯詔事，遂發輿駕，至五原，收潔幽之。大抵世祖輕敵深入，猝遇敵衆，相持六日而援至。危局得振，然卒無功。無功則罪潔及諸將，而潔又誣浩冀自飾。魏書他處諱敗，唯潔傳及宋書略傳其真。使斯役而誠小挫，似不至八將駢戮也。

通鑑 124.11a 元嘉二十一年（444）六月〔即眞君五年六月〕云：魏入中國以來，雖頗用古禮，祀天地宗廟，而猶循其舊俗，所祀胡神甚衆。崔浩請存合於祀典者五十七所，其餘復重及小神，悉罷之。魏主從之。此事不見魏書，繫此。

世祖西巡，詔浩與尚書順陽公蘭延，都督行臺中外諸軍事。

此事諸書統不載。蘭延仕至尚書左僕射。宗愛弑逆，立南安王余，矯赫連皇后令，殺延，時正平二年（452）春也。見魏書 94.2a-b 宗愛傳。

世祖至東雍，親臨汾曲，觀叛賊薛永宗壘，進軍圍之。

東雍，今陝西華縣，太平眞君六年（445）十一月，永宗聚黨掠官馬數千匹入汾曲，西通盧水胡蓋吳，受其位號。世祖詔殿中尚書扶風公元處眞，尚書平陽公慕容嵩二萬騎討之。見魏書 4下.7a 世祖紀。按全書 14.19b-20a 元處眞傳，不載討永宗事。

宋書 88.1a-b 薛安都傳：元嘉二十一年（444），索虜主拓跋燾擊芮芮大敗，安都與宋人薛永宗起義。永宗營汾曲，安都襲得弘農。會北地人蓋吳起兵，遂連衡相應。

按是年八月，世祖幸陰山北宮，萬度歸破焉耆露板至。世祖省訖，賜浩書曰：萬度歸以五千騎，經萬餘里，拔焉耆三城，獲其珍奇異物及諸委積，不可勝數。自古帝王，雖云即序西戎，有如指注，不能控引也。

朕今手把而有之，如何。見魏書 102.8a 焉耆傳。度歸時爲散騎常侍，爵成周公，見全書 102.3b 鄯善傳。

永宗出兵欲戰。世祖問浩曰：今日可擊否？浩曰：永宗未知陛下自來，人心安閑，北風迅疾，宜急擊之，須臾必碎。若待明日，恐其見官軍盛大，必夜遁走。世祖從之，永宗潰滅。

魏書 4下.7b 世祖紀：〔太平眞君〕七年（446）春正月戊辰，車駕次東雍州，庚午，圍薛永宗壘，永宗

出戰大敗，六軍乘之，永宗衆潰，永宗男女無少長，赴汾水死。

車駕濟河，前驅告賊在渭北。

賊謂蓋吳也。吳，盧水胡，以太平眞君六年（445）九月聚衆反於杏城。盧水，今安定界，杏城則今陝西中部縣西北。冬十月，長安鎮副將元紇率衆討之，爲吳所殺，吳黨遂盛，民皆渡渭奔南山。詔將軍叔孫拔乘傳攝并秦雍兵屯渭北。十一月，詔殿中尙書乙拔率五將三萬騎討吳，西平公寇提三將一萬騎討吳黨白廣平。據宋書95.20a 索虜傳，吳時年二十九，有衆十餘萬。

世祖至洛水橋，

通鑑 124.25b 元嘉二十三年（446）胡注：此華陰之洛水。史記秦孝公之元年所謂魏築長城自鄠濱洛者也。

賊已夜遁。詔問浩曰：蓋吳在長安北九十里，渭北地空，穀草不備，欲渡渭南西行何如？浩對曰：蓋吳營去此六十里，賊魁所在。擊虵之法，當須破頭。頭破，則尾豈能復動。宜乘勢先擊吳。今軍往一日便到。平吳之後，回向長安，亦一日而至。一日之內，未便損傷，愚謂宜從北道。若從南道，則蓋吳徐入北山，卒未可平。世祖不從，乃渡渭南。吳聞世祖至，盡散入北山，果如浩言。軍無所克，世祖悔之。

吳與魏軍相持，曾兩表宋帝乞援，見宋書95.20b-21b 索虜傳。宋遙拜吳爲使持節，都督關隴諸軍事，安西將軍，隴州刺史，北地郡公。又遣使送雍秦二州所統郡及金紫以下諸將印合一百二十一紐與吳，使隨宜假授，初無軍力相濟。太平眞君七年八月（446），吳爲其下所殺，傳首京師。永昌王仁平其遺孺，高涼王那破吳黨白廣生；見魏書 4下.8a 世祖紀。

破佛事「緒言」已略及。太平眞君七年（446）三月，詔自今以後，敢有事胡神及造形像泥、銅人者門誅（見魏書 114.11a 釋老志）。志又云：自王公已下有私養沙門者，皆送官曹，不得隱匿，限今年二月十五日，過期不出，沙門身死，容止者誅一門。緣帝西征蓋吳，見佛寺私藏弓矢，匿諸不法而起。然世祖本紀（魏書 4下.4b）兩事分載眞君五年（444）及七年（446）。紀果不誤，則帝之積憤滅佛已久。眞君五年（444）初行之，比至長安，更推及全國耳。

後以浩輔東宮之勤，賜綵絮布帛各千段。

魏書 28.13a 張黎傳：恭宗初總百揆，黎與東郡公崔浩等輔政，忠於奉上，非公事不言。詔曰：侍中廣平公黎，東郡公浩等，保傅東宮，有老成之勤，朕甚嘉焉，其賜布帛各千匹，以褒舊勳。

著作令史太原閔湛，趙郡郗標，素諳事浩，乃請立石銘，刊載國書，并勒所注五經。浩贊成之，恭宗善焉。遂營於天郊東三里，方百三十步，用功三百萬乃訖。

按此節與前後事不相貫，文氣亦悖。似應移至「眞君十一年，……盡夷其族」數語下。

魏書 48.3b-4a 高允傳：是時著作令史閔湛、鄒粲注巧佞，爲浩信待。見浩所注詩、論語、尚書、易，遂上疏言馬鄭王賈，雖注述六經，並多疏謬，不如浩之精微。乞收境內諸書，藏之祕府，班浩所注，命天下習業，並求勅浩注禮傳，令後世得觀正義。浩亦表薦湛有著述之才。既而勸浩刊所撰國史于石，用垂不朽，欲以彰浩直筆之迹。允聞之，謂著作郎宗欽曰：閔湛所營方寸之間，恐爲崔門萬世之禍，吾徒無類矣。

世祖蒐於河西，

魏書 4下.10a-b 世祖紀：〔太平真君〕十年（449）、春正月、朔，帝在漠南。三月，遂蒐於河西。詔浩詣行在所，議軍事。浩表曰：昔漢武帝患匈奴疆盛，故開涼州五郡，通西域，勸農積穀，爲滅賊之資，東西迭擊，故漢未疲而匈奴已敝，後遂入朝。昔平涼州，臣愚以爲北賊未平，征役不息，可不徙其民。

魏書 4上.21b 世祖紀：〔姑臧平〕，徙涼州民三萬餘家于京師。按同書99.16a 沮渠牧犍傳同。案前世故事，計之長者。若遷民人，則土地空虛，雖有鎮戍，適可禦邊而已，至於大舉，軍資必乏。陛下以此事濶遠，竟不施用。如臣愚意，猶如前議，募徙豪彊大家，充實涼土。軍舉之日，東西齊勢，此計之得者。

浩又上五寅元曆表曰：

魏書 107上.3b 律曆志：太祖太興初，命太史令晁崇修渾儀，以觀星象，仍用景初曆〔按通鑑 126.21b 元嘉二十九年（452）胡注：景初曆，楊偉所造。曹魏明帝景初元年，行之。〕歲年積久，頗以爲疎。世祖平涼土，得趙陟所修玄始曆，後譖爲密，以代景初。真君初司徒崔浩爲五寅元曆，未及施行，浩誅遂寢。按魏書 84.22a 李業興傳：以世行趙陟〔原文〕歷節氣後辰下算。延昌中，業興乃爲戊子元歷，上之於時。

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 35.541 子部曆數家云：曆術一卷，崔浩撰。下引唐書經籍志曆疏一卷，崔浩撰。唐書藝文志崔浩律曆術一卷。

太宗即位元年，敕臣解急就章、孝經、論語、詩、尚書、春秋、禮記、周易，三年成訖。

按魏世特重急就章。浩本傳（35.23a）曰：人多託寫急就章，從少至老，初無憊勞，所書蓋以百數。又同書劉蘭傳（84.11b）：年三十餘，始入小學。書急就章，家人覺其聰敏，遂令從師。

以上諸書，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祇錄急就章及周易注。章氏云：急就章二章，崔浩撰（10.164 經部小學類）。周易則見經部易類（1.24），凡十卷，引兩唐書經籍志藝文志爲證。

復詔臣學天文、星曆、易式、九宮、無不盡看，至今三十九年，晝夜無廢。臣稟性弱劣，力不及健婦人，更無餘能。是以專心思書，忘寢與食，至乃夢共鬼爭義，遂得周公孔子之要術。始知古人有虛有實，妄語者多，真正者少。自秦始皇燒書之後，經典絕滅。漢高祖以來，世人妄造曆術者有十餘家，皆不得天道之正。大誤四千，小誤甚多，不可言盡。臣愍其如此，今遭陛下太平之世，除僞從真，宜改誤曆，以從天道。是以臣前奏造曆，今始成訖，謹以奏呈。

通鑑 123.20a 元嘉十六年（439）：浩集諸曆家，考校漢元以來，日月薄食，五星行度，並議前史之失，別爲魏曆，以示高允。

唯恩省察。以臣曆術，宣示中書博士，然後施行。非但時人天地鬼神知臣得正，可以益國家萬世之名，過於三皇五帝矣。事在律曆志。

真君十一年六月，誅浩。

魏書 105.1/3a 天象志：「太平真君十年，449] 六月、庚寅，日有蝕之。占曰：將相誅。十一年（450）六月，己亥，誅司徒崔浩。」

清河崔氏無遠近、

魏書 24.15b 崔恬傳：「崔玄伯次子簡，簡弟恬、……坐浩伏誅。」

同書 24.16b 崔徽傳附崔寬傳：時清河崔寬字景仁，祖彤，隨晉南陽王保避地隴右，遂仕於沮渠李嵩。……及浩誅，以遠來疏族，獨得不坐。……以一子繼浩弟覽妻封氏。按封氏，勃海人，散騎常侍愷女。覽一名簡，仕至中書侍郎。封氏，魏書有傳（92.1b）。

范陽盧氏、

魏書 47.1a 盧玄傳：玄字子真，范陽涿人也。……司徒崔浩，玄之外兄。同書 47.1b-2b 盧度世傳：度世，後以崔浩事，棄官逃於高陽鄭罷家，匿之。使者囚罷長子，將加捶楚。罷戒之曰：君子殺身以成仁，汝雖死勿言。子奉父命，遂被拷掠，……卒無所言。……初，玄有五子，嫡唯度世，餘皆別生。崔浩之難，其庶兄弟常欲危害之。按盧退妻，洸女；退、度世從兄也，見同書 47.1b 盧度世傳。退後妻則王寶興從母，緣坐沒官，寶興亦逃避，見同書 38.13b 王寶興傳。

太原郭氏、

魏書 64.1a 郭祚傳：祖逸，前後以二女妻司徒崔浩，一女妻浩弟上黨太守恬。……父洪之，坐浩事誅，祚亡竄得免。

河東柳氏、

柳氏株連，見註19。

按株連者復有太原王氏。王慧龍妻，浩弟恬女，生寶興。盧遐初娶浩女，後娶寶興從母，已見前。

姻親得免者，則有燕郡公孫氏〔叡妻，浩弟女，見魏書 33.2b 公孫叡傳〕，趙郡李氏（浩弟，娶李順妹；浩弟，又娶順子，見同書 36.1b 李順傳。李順子敷，妻浩弟之女，見同書 55.7b 劉芳傳），彭城劉氏（劉芳祖母，浩之姑，見同書 55.7b 劉芳傳。）

皆浩之姻親，盡夷其族。

初郗標等立石，銘刊國記，浩盡述國事，備而不典，而石銘顯在衢路，往來行者，咸以爲言，事遂聞發，有司按驗浩。

自「往來」至「驗浩」四句，北史（藝文本）21.21a 崔浩傳作「北人咸悉忍毒，相與構浩於帝，帝大怒，使有司案浩。」辭意更顯。

取秘書郎吏及長曆生數百人意狀，浩伏受球，其秘書郎吏已下盡死。

魏書 48.5a 高允傳：世祖怒甚，勅允爲詔，自浩以下，僮吏以上百二十八人，皆夷五族。允持疑不爲，頻詔催切，……浩竟〔滅等〕族滅，餘皆身死。史通（四部備要史通通釋本）7.6a 內篇直書：章昭仗正於吳朝，崔浩犯諱於魏國。

魏書 52.14a-15b 段承根傳：段承根、武威姑臧人。……承根好學，有文思，而性行疎薄，有始無終，司徒崔浩見而奇之，以爲才堪注述，言之世祖，請爲著作郎，引與同事。世咸重其文而薄其行。……浩誅，承根與宗欽等俱死。同書 52.10a-13b 宗欽傳：宗欽，字景若，金城人也。……世祖平涼州入國。……拜著作郎。……崔浩之誅也，欽亦賜死。按欽在河西撰蒙遜記十卷（史通 12.21b 外篇正史作涼書十卷）。

按自浩誅，史官遂廢。至和平元年（460）六月始復置，見魏書 5.8a 高宗紀。史通 12.24b 外篇正史云：浩坐此夷三族，同作〔史〕死者百二十八人，自此遂廢史官。

浩始弱冠，太原郭逸以女妻之。浩晚成，不曜華采，故時人未知。逸妻王氏，劉義隆鎮北將軍王仲德姊也。

宋書 46.2a-5a 王懿傳不載此事。仲德、懿字也。魏書 64.1b 郭祚傳：祖逸，父洪之，坐浩事誅，祚亡竄得免，少而孤貧。……又太原王希彥，逸妻之姪，共相調恤，得以饒振。

每奇浩才能，自以爲得壻。俄而女亡，王深以傷恨，復以少女繼婚。逸及親屬以爲不可，王固執與之。逸不能違，遂重結好。

魏書 64.1a 郭祚傳：祖逸、……以二女妻司徒崔浩，一女妻浩弟上黨太守恬。

浩非毀佛法，而妻郭氏敬好釋典，時時讀誦。

按王仲德之姊，適郭逸，即浩婦之父。宋書46.5a 王懿傳：仲德三臨徐州，威德著於彭城。立佛寺，作白狼童子像於塔中。則浩婦佞佛，亦郭家舊習耳。

浩怒，取而焚之，捐灰於廁中。

魏書114.10a 釋老志：時司徒崔浩，博學多聞，帝〔世祖〕多訪以大事。浩奉〔寇〕謙之道，尤不信佛，與帝言，多加非毀。常謂虛誕，爲世費害，帝以其辯博，頗信之。按眞君七年（446）破佛事，已見前。

及浩幽執，置之檻內，送於城南，使衛士數十人洩其上。呼聲嗷嗷，聞於行路。自宰司之彼戮辱，未有如浩者，世皆以爲報應之驗也。

魏書114.11b 釋老志：〔眞君七年（446），浩從車駕幸東雍州，至長安，說帝毀佛。〕始〔寇〕謙之與浩同車駕，苦與浩靜，浩不肯。謂浩曰：卿今促年受戮，滅門戶矣。後四年浩誅，備五刑，時年七十。

初、浩構害李順，基萌已成。

魏書36.1a-5a 李順傳：世祖將討赫連昌，謂崔浩曰：朕前北征，李順獻策數事〔按同書4上。1b-2a 世祖紀：始光元年（424）八月，蠕蠕率六萬騎入雲中，殺掠吏民，攻陷盛樂宮……十二月，遣平陽王長孫翰等討蠕蠕，車駕次柝山。蠕蠕北遁，諸軍追之，大獲而還。同書103.4b 蠕蠕傳：及太宗崩，世祖卽位，大檀聞而大喜。始光元年（424）秋，乃寇雲中，世祖親討之。三日三夜至雲中，大檀驍圖世祖五十餘重，騎迫馬首，相次如堵焉。世祖顏色自若，衆情乃安。順獻策，當於是時。〕，實合經略大謀。今欲使搖尾前驅之惠，卿以爲何如？浩對曰：順智足周務，實如聖旨。但臣與之婚姻，深知其行。然性果於去就，不可專委，世祖乃止。……〔而〕浩頗輕順，順又弗之伏也，由是潛相猜忌，故浩毀之。……〔世祖〕以順爲太常，冊拜〔沮渠〕蒙遜爲太傅、涼王……。寵待彌厚，政之巨細，無所不參、崔浩惡之。順凡使涼州十有二返，世祖稱其能，而蒙遜數與順遊宴，頗有悖慢之言。恐順東還，泄之朝廷，尋以金寶納順懷中，故蒙遜罪釁，得不聞徵。浩知之，密言於世祖，世祖未之信。……〔太延〕五年（439），議征涼州，順議以涼州乏水草，不宜遠征，與崔浩庭〔原文〕靜，浩固執以爲宜征，世祖從浩議。

夜夢乘蓂順寢室，火作而順死，浩與室家羣立而觀之。俄而順弟息號哭而出曰：此輩吾賊也，以戈擊之，悉投於河。

據魏書，順二弟修基、恆；順四子敷、式、奕，奕別生弟固，見36.5b-15a各本傳。

寤而惡之，以告館客馮景仁。景仁曰：此真不善也，非復虛事。夫以火焚人，暴之極也。階亂兆禍，復已招也。商書曰：惡之易也，如火之燎於原，不可向邇。

見左傳（藏文十三經注疏本）4.2b-3a 節引商書盤庚。於作于，向作鄉。

其猶可撲滅乎？且兆始惡者有終殃，積不善者無餘慶，厲階成矣，公其圖之。浩曰：

吾方思之；而不能悛。

魏書 36.5a-b 李順傳：世祖克涼州，……浩入殿之云：順昔受〔沮渠〕牧犍父子重賂，每言涼州無水草，不可行師。及陛下至姑臧，水草豐足。其詐如此，幾誤國事。不忠若是，反言臣讒之於陛下。世祖大怒，遂刑順於城西。

全書 105.3/17b—18a 天象志：天若戒輔臣曰：涼邦卒滅，敵國憚矣，而猶挾震主之威，負百勝之計，蓋思盈亢之戒乎？是時〔眞君二年，441〕司徒崔浩力持國鈞，且有寵於上。明年，安西〔將軍〕李順備五刑之誅，由浩鍛成之。後八年，〔浩〕竟族滅無後。

全書 36.5b 李順傳：順死後數年，其從父弟孝伯爲世祖所重，居中用事。及浩之誅，世祖怒甚，謂孝伯曰：卿從兄往雖誤國，朕意亦未便至此。由浩譖毀，朕忿遂盛。殺卿從兄者，浩也。

至是而族。

魏書 24.15b 崔恬傳：及浩誅，中書侍郎高允受勅收浩家。按世祖雖果於殺戮，然於浩之誅，不能無尤悔；說見注18。

浩既工書，人多託寫急就章。從少至老，初無憚勞，所書蓋以百數。必稱「馮代燾」，以示不敢犯國，其謹也如此。

按此數語主旨在一「謹」字，緊繫國記之後。蓋魏收微意，明「備而不典」爲疑獄也。收事胡主與浩同，特未敢明言之耳。

浩書體勢及其先人，而妙巧不如也。世寶其迹，多裁割綴連，以爲模楷。

浩母盧氏，諶孫女也，浩著食經，

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 37.611—612 子部醫方家：崔氏食經四卷。下列唐書經籍志崔浩食經九卷，又唐書藝文志崔浩食經九卷，通志藝文略崔氏食經四卷，崔浩撰。章氏案曰：唐志載此書九卷，蓋以篇爲卷，此四卷似合併。唐日本書目亦四卷。注云：崔禹錫撰。似因劉禹錫傳信方而譌。

敘曰：余自少及長，耳目聞見，諸母諸姑，所修婦功，無不蘊習。酒食朝夕，養舅姑，四時祭祀，雖有功力，不任僮使，常手自親焉。昔遭喪亂，饑饉仍臻，餽蔬餬口，不能具其物用。十餘年間，不復備設。先妣慮久廢忘，後生無知見，而少不習業書，乃占授爲九篇。文辭約舉，婉而成章，聰辨彊記，皆此類也。親沒之後，值國龍興之會，平暴除亂，拓定四方。余備位臺鉉，與參大謀，賞獲豐厚，牛羊蓋澤，貲累巨萬。衣則重錦。食則梁〔按應作梁〕肉。遠惟平生，思季路負米之時，不可復得。

孔子家語（四部備要本）2.4a 致思：子路見於孔子曰：……由也事二親之時，常食藜藿之實，爲親負米百里之外。親歿之後，南遊於楚，從車百乘，積粟萬鍾，累茵而坐，列鼎而食。願食藜藿，爲親負米，不

可復得也。

故序遺文，垂示來世。

始浩與冀州刺史頤、

魏書32.8b-9a 崔頤傳：「頤，遼子，清河東武城人。」後世祖聞劉義隆以〔頤兄〕譚爲冀州刺史，乃曰：

義隆用其兄，我豈無冀州也，乃以頤爲平東將軍，冀州刺史。

滎陽太守模等，

魏書24.19a 崔玄伯傳附崔模傳：模，慕容熙末南渡河外，爲劉裕滎陽太守，戍虎牢。神䴥中平滑臺，模

歸降，後賜爵武陵男，加寧朔將軍。

年皆相次，浩爲長，次模，次頤。三人別祖，而模、頤爲親。浩恃其家世，魏晉公卿，常侮模、頤。

魏書24.19a 崔玄伯傳附崔模傳：模長者，篤厚，不營榮利，頗爲崔浩輕侮。而守志確然，不爲浩屈。

模謂人曰：桃簡正可欺我，何合輕我家周兒也。浩小名桃簡，

浩小名桃簡，又見魏書 90.2a 陸夸傳。

頤小名周兒；世祖頗聞之，故誅浩時，二家獲免。浩既不信佛道，模深所歸向，每雖糞土之中，禮拜形像。浩大笑之，云：持此頭顱，不淨處跪是胡神也。

史臣曰：崔浩才藝通博，究覽天人，政事籌策，時莫之二，此其所以自比於子房也。

子房，見史記會注考證 55.1—31留侯世家。

屬太宗爲政之秋，值世祖經營之日，言聽計從，寧廓區夏。遇既隆也，勤亦茂哉。謀經蓋世，威未震主；末途邂逅，遂不自全。豈烏盡弓藏，

史記會注考證 92.3b 淮陰侯列傳：「韓」信曰：果若人言：狡兔死，良狗亨；高鳥盡，良弓藏；敵國破，謀臣亡。

民惡其上。將器盈必槩，

尚書（藝文十三經注疏本） 4.14a 大禹謨：滿招損，謙受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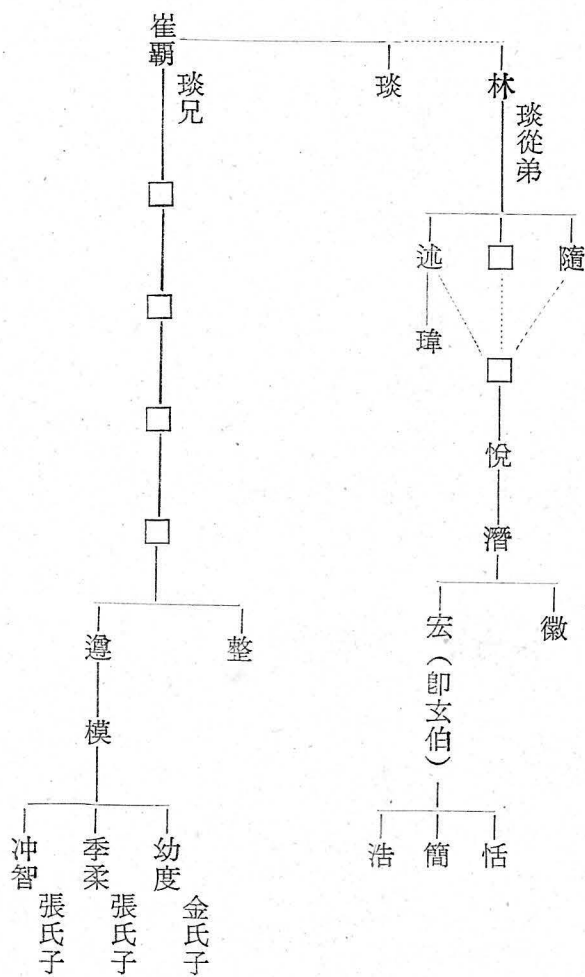
除害貽禍。何斯人而遭斯酷；

論語6.4b 雍也：斯人也，而有斯疾也；斯人也，而有斯疾也。

悲夫！

附 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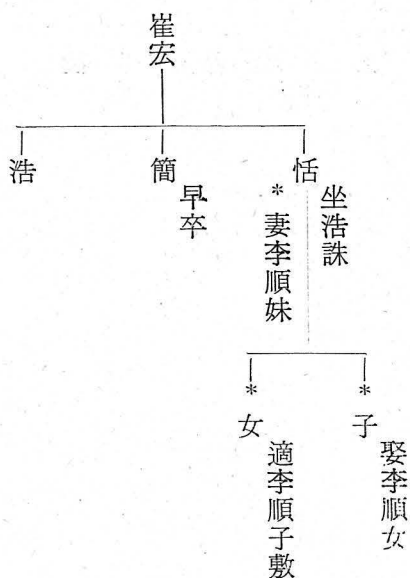
表一 崔浩世系表



據三國志集解 24.8b 崔林傳注引晉諸公贊及魏書 24.11a—16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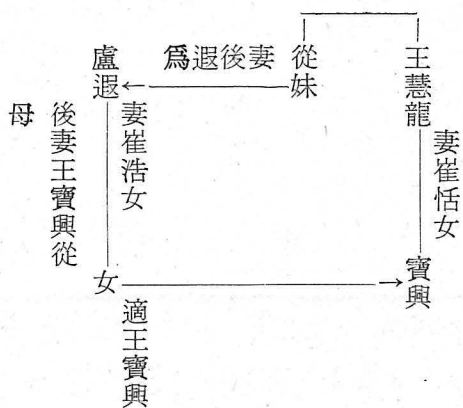
崔玄伯傳，崔簡傳，及崔恬傳。悅祖不詳，故虛其線。

表二 崔李婚姻表



* 浩弟娶李順妹，未詳恬抑簡。敷娶浩弟女，亦不詳簡女抑恬女。

表三 崔盧崔王婚姻表



據此，崔浩爲盧遐之婦父，亦王寶興婦之外祖。浩弟恬，王慧龍婦父，亦卽寶興之外祖。

後 記

昔顧亭林覃思畢生，著日知錄，稿數十易始定。勤慎若是，宜可以無憾矣。然閻潛丘，錢竹汀輩，猶摘其瑕疵。今之學者，治西語務博，求新知務精，始敢語著述。則其難，視顧氏又何如耶？僕以甲申旅美。逾廿年，甲辰秋，始東返臺灣。應張曉峯先生之邀，寓華岡嘉賓館。未幾，遷南港中央研究院蔡元培館。硯餘輒從歷史語言研究所李濟之、屈翼鵬、陳槃庵諸先生游。縱論古今，日不暇給，晏如也。史語所故所長傅孟真先生，關劃創構，搜貯碑拓甚富。晚清淵藪，如江陰繆氏，膠西柯氏，至德周氏，固始許氏，悉移讓入藏，哀然數千幅。僕既飽覽北魏諸製，將窮華夷婚宦之變，政教消長之道，藉釋拓跋一代興衰之源。顧端緒繁繁，非一朝可就。既返美，庚戌秋，循例休假。念崔浩出名裔，居鼎司，動靜出默，深涉魏初軍國大計。因校刊造傳，試爲箋註，容作後圖。稿就，會友人赴臺，因囑呈曉峯先生，刪削穢蕪，初未議黎棗也。客歲暮，始函屈陳兩先生，請移稿集刊，求正時彥。印且竣，華岡主事突來函，謂已刊載學報七期矣。僕魯鈍，兩承寵光。豈張、屈、陳諸先生知著述之難，強爲之地耶？抑知僕懦怯，將鞭策督進耶？要足感矣！集刊刊竟，謹書涯略，兼酬世之知我德我者。

癸丑冬十二月伊同再識於畢氏堡大學講舍

